

工程编号: 2509-440305-04-01-6016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目录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1
二、类似工程业绩	5
2.1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5
2.2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6
2.2.1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空调工程合同	6
2.2.2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12
2.2.3 深汕高中园项目总承包Ⅱ标段暖通及防排烟工程合同	20
2.2.4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多联机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24
2.2.5 美域蓝湾花园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28
2.2.6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32
2.2.7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37
2.2.8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商业一次机电改造工程	42
2.2.9 横琴台商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及管理配合服务工程	46
2.2.10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50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56
3.1 项目经理简历表	56
3.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57
3.2.1 深汕高中园项目总承包Ⅱ标段暖通及防排烟工程项目合同	57
3.2.2 深汕高中园项目总承包Ⅱ标段暖通及防排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61
3.2.3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项目合同	62
3.2.4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69
3.2.5 T139 项目国际创新中心西塔 中低区(5F-10F、12F-21F)空 调、新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71
3.2.6 T139 项目国际创新中心西塔 中低区(5F-10F、12F-21F)空 调、新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单	74
3.2.7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75
3.2.8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81
3.2.9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82
3.2.10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单	86
3.3 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87
3.3.1 学历证书	87
3.3.2 社保缴纳证明	88
3.3.3 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89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90
4.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90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91
4.2.1 商务经理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91
4.2.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93
4.2.3 安全经理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97
4.2.4 造价工程师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101
4.2.5 资料员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105

4.2.6 生产经理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110
4.2.7 质量经理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114
五、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117
5.1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获奖证书及证明	118
5.2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获奖证书及证明	122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关键岗位承诺函	131
6.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1
6.2 关键岗位承诺函	133
6.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34
七、其他	135
7.1 投标人近 3 年财务年审报告	135
7.1.1 2024 年年审报告	135
7.1.2 2023 年年审报告	151
7.1.3 2022 年年审报告	167
7.2 投标人近 3 年纳税证明	183
7.2.1 2024 年缴税证明	183
7.2.2 2023 年缴税证明	184
7.2.3 2022 年缴税证明	185
7.3、投标人的资质与证书一览表	186
7.4、资质证明与证书证明文件	188
7.4.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188
7.4.2、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189
7.4.3、安全生产许可证	190
7.5、空调安装维修保养资质	192
7.5.1、机电设备安装维护保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192
7.5.2、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193
7.5.3、制冷设备、冷库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194
7.5.4、中央空调维修清洗消毒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195
7.6、ISO 体系认证证书	196
7.6.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6
7.6.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7
7.6.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
7.7、企业信誉荣誉证书	199
7.7.1、AAA 级信用企业	199
7.7.2、诚信供应商企业	200
7.7.3、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201
7.7.4、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202
7.7.5、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203
7.7.6、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204
7.7.7、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5
7.7.8、企业资信等级	206
7.7.9、企业信用等级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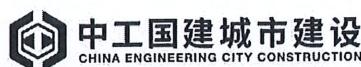
7.7.10、中国诚信企业家	208
7.7.11、中国诚信经理人	209
7.8、其它市场荣誉	212
7.9、公司近三年业绩与在建工程状况	219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蒋帅
注册资本	10168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2-2024)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2 年：营业收入： 326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 % 2023 年：营业收入： 348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 % 2024 年：营业收入： 360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27 % 平均值：营业收入： 345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 %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2-2024) 纳税额		2022 年： 40 万元 2023 年： 248 万元 2024 年： 265 万元 平均值： 184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2-2024) 应收账款		2022 年： 3017 万元 2023 年： 3722 万元 2024 年： 3804 万元 平均值： 3514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2-2024) 净利润		2022 年： 821 万元 2023 年： 861 万元 2024 年： 893 万元 平均值： 858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程	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空调工程,		



业绩	<p>合同金额：262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金额：4726.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总承包 II 标段暖通及防排烟工程，合同金额：2462.2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多联机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151.3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美域蓝湾花园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3568.2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p> <p>6、【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合同金额：2633.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p> <p>7、【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4020.0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p> <p>8、【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商业一次机电改造工程，合同金额：1421.6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p> <p>9、【项目建设地址：珠海市】项目名称：横琴台商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及管理配合服务工程，合同金额：233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p> <p>10、【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合同金额：932.9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p>项目经理姓名：董鹏军</p> <p>学历：本科</p> <p>职称：/</p> <p>工作年限：17</p> <p>执业资质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p> <p>项目经理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总承包 II 标段暖通及防排烟工程，合同金额：2464.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01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合同金额：932.9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项目名称：T139 项目国际创新中心西塔 中低区(5F-10F、12F-21F)空 调、新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985.75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7月14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184.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3月15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440.0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1月10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p>企业获奖：</p> <p>1、奖项名称：高效空调系统论坛奖，获奖项目：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颁发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暖通空调》杂志社，获奖时间：2024年11月</p> <p>2、奖项名称：优秀单位，获奖项目：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颁发单位：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获奖时间：2025年01月</p>

提供项目团队人 员情况	<p>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共有：9人</p> <p>其中，硕士：0人，本科：4人，本科以下：5人</p> <p>高级工程师：0人，中级工程师：1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职务</th><th>姓名</th><th>工作经 验(年)</th><th>学历/专 业</th><th>职称/专业</th><th>技术证书</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商务经理</td><td>罗超</td><td>19</td><td>高中</td><td>/</td><td>/</td><td></td></tr> <tr> <td>2</td><td>项目经理</td><td>董鹏军</td><td>17</td><td>本科/工 程管理</td><td>一级注册建造 师/机电工程</td><td>粤 144201820190246 8</td><td></td></tr> <tr> <td>3</td><td>技术负责人</td><td>邓礼卿</td><td>12</td><td>本科/建 筑环境与 设备工程</td><td>二级注册建造 师/机电工程</td><td>粤 244201820190277 8</td><td></td></tr> <tr> <td>4</td><td>安全经理</td><td>吴国求</td><td>25</td><td>专科/建 筑工程技 术</td><td>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td><td>粤建安 C3 (2021) 00336214</td><td></td></tr> <tr> <td>5</td><td>造价工程 师</td><td>李春华</td><td>16</td><td>本科/机 电工程</td><td>一级造价工程 师/安装工程</td><td>建 [造]140344000286 49</td><td></td></tr> <tr> <td>6</td><td>资料员</td><td>何佳朋</td><td>12</td><td>专科/工 商企业管 理</td><td>资料员</td><td>044241140001200 0279</td><td></td></tr> <tr> <td>7</td><td>生产经理</td><td>张超</td><td>29</td><td>高中</td><td>施工员证</td><td>HR202110763</td><td></td></tr> <tr> <td>8</td><td>质量经理</td><td>刘嫣嫣</td><td>15</td><td>高中</td><td>暖通质量员</td><td>230103020030256 6</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 验(年)	学历/专 业	职称/专业	技术证书	备注	1	商务经理	罗超	19	高中	/	/		2	项目经理	董鹏军	17	本科/工 程管理	一级注册建造 师/机电工程	粤 144201820190246 8		3	技术负责人	邓礼卿	12	本科/建 筑环境与 设备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 师/机电工程	粤 244201820190277 8		4	安全经理	吴国求	25	专科/建 筑工程技 术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粤建安 C3 (2021) 00336214		5	造价工程 师	李春华	16	本科/机 电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 师/安装工程	建 [造]140344000286 49		6	资料员	何佳朋	12	专科/工 商企业管 理	资料员	044241140001200 0279		7	生产经理	张超	29	高中	施工员证	HR202110763		8	质量经理	刘嫣嫣	15	高中	暖通质量员	230103020030256 6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 验(年)	学历/专 业	职称/专业	技术证书	备注																																																																										
1	商务经理	罗超	19	高中	/	/																																																																											
2	项目经理	董鹏军	17	本科/工 程管理	一级注册建造 师/机电工程	粤 144201820190246 8																																																																											
3	技术负责人	邓礼卿	12	本科/建 筑环境与 设备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 师/机电工程	粤 244201820190277 8																																																																											
4	安全经理	吴国求	25	专科/建 筑工程技 术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粤建安 C3 (2021) 00336214																																																																											
5	造价工程 师	李春华	16	本科/机 电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 师/安装工程	建 [造]140344000286 49																																																																											
6	资料员	何佳朋	12	专科/工 商企业管 理	资料员	044241140001200 0279																																																																											
7	生产经理	张超	29	高中	施工员证	HR202110763																																																																											
8	质量经理	刘嫣嫣	15	高中	暖通质量员	230103020030256 6																																																																											

二、类似工程业绩

2.1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须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建筑面积 (万m ²)	建筑高度 (m)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1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空调工程	深圳市	5.1	80	2620.36 万元	2025.04	
2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	深圳市	43.3	99	4726.94 万元	2023.10	
3	深汕高中园项目总承包Ⅱ标段暖通及防排烟工程	深圳市	39.7	63.5	2462.20 万元	2023.12	
4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多联机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	60.0	/	1151.33 万元	2025.07	
5	美域蓝湾花园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深圳市	17.0	/	3568.27 万元	2025.05	
6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深圳市	56.2	/	2633.86 万元	2023.12	
7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	5.8	/	4020.03 万元	2025.07	
8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 项目商业一次机电改造工程	深圳市	17.7	/	1421.67 万元	2024.07	
9	横琴台商总部大厦施工 总承包及管理配合服务工程	珠海市	5.5	/	2330.00 万元	2024.07	
10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 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 空调工程	深圳市	18	202.9	932.95 万 元	2024.06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2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2.2.1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空调工程合同

No.AKCX20241031ZXGC8782

合同编号:

广东省深圳市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

空调工程

工程名称: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空调工程(多联机品牌: 日立)

工程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雪花科创城项目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61,677 m²。包含但不限于大堂、公共区、办公层、实验层、综合空间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施工阶段: 本项目的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含新风系统)，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深化、设备的选型、出厂、运输、安装、调试、系统调试、试运行、专项验收、培训移交，以及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如精装总包、智能化)，等为满足完成本工程交付的一切工作，含承诺的时间内免费提供工程质保、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2. 试运行阶段: 由厂家主导，与物业/甲方共同分析研究空调系统的能耗，按制定的节能目标进行日常记录、监督和管理。

3. 运维阶段: 质保期后，根据运维计划、应急处理等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不少于5年的运维服务(有偿可选)。

甲定分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工程(两个总包)、消防工程、变配电增容工程、智能化工程、办公窗帘工程、软装工程、实验室/展厅咖啡岛台/厨房/景观阳台专项工程。

(具体的工程范围及界面详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竣工验收: 2025 年 2 月 28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移交验收: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项目移交验收；

质量保修: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移交发包人起设备 5 年(含设备维保)、安装 2 年(如防水、结构、设备等质保时间长于工程质保的，按各自质保时间执行)；

计划进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邮件/开工令通知为准)。

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若提前, 竣工日期要相应提前, 若延后 15 天内, 竣工日期不顺延; 若进场施工日期延后超出 15 天之外, 可协商顺延。充分考虑进场施工前的报批报建时间、进场施工前的准备时间; 充分考虑因进场延后的赶工情况及春节加班。

四、质量标准

- 1、本工程总体质量标准: 国标合格。
- 2、质量达招议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 同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行业及其他现行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包验收合格。
- 3、上述标准规定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双方就何者为较高者有争议的, 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陆佰贰拾万叁仟陆佰叁拾叁元肆角贰分
(小写) 26,203,633.42 元

未税总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肆佰零肆万叁拾元陆角陆分
(小写) 24,040,030.66 元

税金(9%):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零贰元柒角陆分
(小写) 2,163,602.76 元

2、~~本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工期要求、过程文件、合同条款及现场条件 (包括运输通道)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3、固定综合单价 (含增值税)包干, 发包人正式下发施工蓝图后, 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 并确定合同总价。

4、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基于图纸 (包括深化设计图纸、或因图纸节点不完善、不够详细、未达到规范要求所需进一步明确做法的内容)、技术要求、工期、质量、现场条件要求及承包范围内相关风险等为完成本工程一切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特殊材料养护费、资料费、安装费、加工/深加工费、出厂费、试验检测及各项检验检测费、运输费、验收费、缺陷修复费、保修责任费用、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配合其他专业分包的深化及施工费用、各类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清洁、垃圾清运、验收、维护、管理、利润、规费、保险、包含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验收备案所需费用、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义务等的所有费用; 合同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亦不因上述任何原因及深化、工程变更等原因而调整。

5、措施费包干说明:

A) 承包人为保证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实体工程、暂定工程、变更/签证、与配合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专业工程（如土建、机电、智能化、通风空调、室内标识、窗帘等））工期、技术、质量、安防、安全文明施工、绿建、海绵城市、样品、样板（样板未达到要求需调整引起的费用）、苗木防寒、履约担保手续费、保险费、工程保险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用临水临电费、工程定位、点交、交付前的本工程场地清洁、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指定施工样板施工示范段引起增加的费用、监测、材料及样品的检测检验、测试试验、材料及土方二次搬运、换填措施费、大型材料设备吊装费用、设计变更引起措施风险费、垃圾暂放清运及消纳费、施工场地不足引起二次措施费、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工期及费用、政府检查验收等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需的脚手架、支撑、固定措施、有关部门的检验检测和监测所需的措施等）为总价包干。

B) 不因工程量差异、深化方案/施工方案的调整、暂定工程的最终方案、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策法规变化、行业办法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C) 变更/签证及合同承包范围外的新增工程所涉及的措施费用亦包含在措施费包干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增加。

6、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7、结算原则：结算总价=工程量清单重计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违约金 - 罚款+其他。

六、双方联系人

1、发包人代表

项目经理: 胡瀟俊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健兴科技大厦B座D层

联系电话: 19126750789

电子邮箱: andrew.hu@anker-in.com

2、承包人代表

厂家代表: 肖子宁; 电话: 15502040107; 邮箱: 13414947172@163.com

项目经理: 魏洋博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联系电话: 18682068207

电子邮箱: zegj0971@163.com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确认文件/询标问卷回复/答疑回复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要求;
- (7) 合同图纸和技术要求;
- (8) 工程界面、工程管理要求;
- (9)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 (10) 合同附件;
- (11) 其他往来文件（招标过程中除第（3）部分之外的其他资料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条款、质量保修书等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十、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

附件二：澄清确认文件/询标问卷回复/答疑回复文件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盖章签字页调整为与正文在一页纸上）

发包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长沙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11587017150P

电话：0731-887066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营业室

账号：1901018019200184388

承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889350971

电话：0755-2660522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竹子林支行

账号：1085 4000 0004 6589 2



2.2.2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HF-YJ-2023-GC-002

项目名称: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甲 方: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下称“标的项目”）供货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空调设备及安装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项目信息：

- 2.1 项目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称“本项目”）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三、 承包范围

- 3.1 按甲方审定的空调方案，双方签字确定的供货清单为基准进行供货。甲方购买空调的分项明细、系列及型号、配置、尺寸及数量等见本合同附件 01-报价清单。

四、 工程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报价清单中所列中央空调的供货。

五、 承包方式

- 5.1 按规范单价包干，包料、包工期、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调试验收、包 2.5 年免费售后服务、包验收前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包方式，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 5.2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按合同清单供货，如有合同项下的产品未供货，结算时需按实际到货数量核算。

六、 合同价款

- 6.1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27,134,588.50 元，增值税率为 13%，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陆万贰仟零捌拾伍元整（小写）：30,662,085.00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6.2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购头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送至甲方工地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制造中所需原材料和零配件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专利权使用费、商检费、装车费、检测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利润、税金等按时完成合同货物供货任务所

要求的所有费用，如有进口产品，还需包含办理进口手续、提供出口国政府或有关方面签证的证件、海运、陆运、运输保险、办理通关等港口一切手续、关税等所有费用，乙方为保障本合同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6.3 本合同的总价不因任何永久或临时原材料、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或运输方式）、装卸费、储运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汇率波动、材料、物价、政策性变化等变动而调整。

七、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不提供发票。

7.2 发货款：设备生产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发货金额95%的发货款（含本批次预付款），乙方收到发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须供货设备到甲方工程现场。货到现场抽验收合格3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货款的5%，乙方收到发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须提供货物总额100%的发票。乙方需提供结算总金额3%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到项目质保到期。

7.3 如果发现抽检不合格，乙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无原则替换，如果未更换，将在下批到货款中将这批不合格产品货款暂扣，直至收到合格产品后再支付。

7.4 付款资料

乙方申请支付各期货款，应当按照当期进度提供如下资料：

(1) 产品资料移交证明：

- I 、每次支付均需提供盖章的付款申请单；
- II 、支付发货款后还须提供到货验收单及到货总金额发票。

(2) 到货验收单：应注明设备、材料名称、数量、型号，在设备到货后乙方需同随机文件一起提供，并由监理公司、安装单位和甲方代表的签名确认，此文件作为设备到货依据。

7.5 发票要求

- 1) 预付款不提供发票；
- 2) 发货款不提供发票，乙方在收到发货款后 7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货物总额 100% 的发票；
- 3) 设备发票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包括数量、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
-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以及相对应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产品交货地点、运输及工期

8.1 交货地点：颐璟府项目工地现场。

8.2 运输：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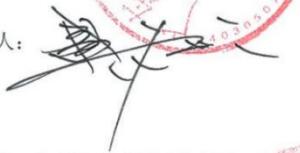
8.3 合同工期

8.3.1 本合同工期为 2023年9月10日 前必须完成供货，乙方须全力配合货期。如甲方现场工期有调整，依调整后的工期执行。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页)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3年8月25日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中央空调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HF-YJ-2023-GC-001

项目名称: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甲 方: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下称“目标项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 合同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空调设备及安装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项目信息：

2. 1 项目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称“本项目”）；
2.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三、 承包范围

3. 1 按甲方审定的空调方案，双方签字确定的材料清单为基准进行供货、安装，详见本合同附件01-报价清单。

四、 工程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方案图纸和报价清单中所列中央空调安装工作。

五、 承包方式

5. 1 按规范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调试验收、包2.5年免费售后服务、包验收前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以及政策性档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包方式，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5. 2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按合同清单供货，结算时需按实际安装数量核算。

六、 合同价款

6. 1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15,236,194.22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万零柒仟肆佰伍拾壹元柒角（小写）：¥16,607,451.70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依双方约定取中央空调设备总

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包括数量、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

- 3)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以及相对应需提供的数据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 产品交货地点、运输及工期

8.1 交货地点：颐璟府项目工地现场。

8.2 运输：安装材料运费及空调设备的二次转运由乙方负责；

8.3 合同工期

8.3.1 本合同工期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如甲方现场工期有调整，依调整后的工期执行。

8.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设计、生产、运输、供货、安装，保证安装工程验收合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按要求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在某批次产品或某阶段工作的工期上延迟时间超过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3.3 非乙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认定条件以深圳地区有关规定执行）造成的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安装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合同工期不顺延。

8.3.4 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存在其它违反合同的行为，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8.3.5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及甲方施工管理部分的管理，并确保于合同或双方签字确认的完工日期前完工并验收合格。

九、 产品的包装标准及标识

9.1 按国家、地方、行业对该类产品的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以乙方将安装材料安全送到项目工地现场为前提，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9.2 材料包装须满足成品保护的要求、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包装质量发生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 质量要求

10.1 乙方所供产品（安装材料）均应符合产品原产国、中国及深圳市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

10.2 乙方提供的国内产品须具备有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如进口产品需出具产地相关商会开具的原产地证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原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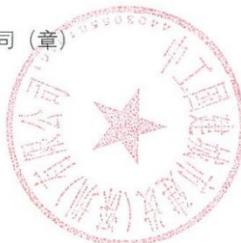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3年 8月 23 日

2.2.3 深汕高中园项目总承包 II 标段暖通及防排烟工程合同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暖通及防排烟工程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0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根据总包合同约定事宜,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暖通及防排烟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A3、A4、A5、A6、A8(A0)、B2、B3、B4、B5、B7(B0)。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暖通、防排烟设备及排烟、送排风管道安装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4、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内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迎接检查用工,建筑材料、周转材料上下车及堆码,建筑、生活垃圾场内清运归堆、装车及生产、生活区清扫及保洁;完成相应工序所需要的其它工作内容;工程承包人安排机械转运材料时的人工配合;甲供材料及构件(如有)的现场装运卸车,乙供物资及其产成品的运输及装卸车;安全、文明、环境、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涉及费用按约定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对承包人在分包人进场前的先行预留、预埋的孔洞进行复核校正,进场后所承包范围内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工作,承包人已施工完毕部分按实际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

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现场施工工作,所有费用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承包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贰万贰仟零贰拾捌整,小写¥24622028.00 元 (乙方需按规定提供足额的施工企业工程专用增值税发票给予甲方,税率 9%)。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见专用条款第19条。

三、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具体分部分项工期以项目部施工总计划为准，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承包人制订的网络计划为准。工期满足现场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和施工节点要求。

- 3、总日历天数：暂定240天

-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及承包人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以总承包合同为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及附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其他事项

1、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是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逐条友好、平等协商而形成，系双方共同的、自愿的意思表示；双方均不认为合同中任一条款系承包人或分包人制定的格式条款。条款用加粗字体进行标注，以突显双方在约定此条款时已经尽到了谨慎审查的义务，并已完全理解和明白该项约定的法律后果。

3、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

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约定本合同六份，其中承包人执四份，分包人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蒋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罗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21692Q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47889850971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 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 厦 303
电话号码: 0755-83138096	电话号码: 0755-82916526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市国会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03500051005637	银行账号: 7559 5215 7110 908
邮 编:	邮 编:

2.2.4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多联机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多联机中央空调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三菱重工空调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投标，甲方确定乙方负责项目的多联机中央空调设备供货、施工及保修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定期进行履约评价，包括产品质量、供货响应程度、施工质量、进度、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等，甲方将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奖罚。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多联机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围合用地内

工程内容：详见招投标相关文件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函（2022）114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多联机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负责多联机设备的供货、控制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多联机中央空调设备的生产、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室内机和室外机的设计、制造、项目深化设计、运输（含二次搬运）、装卸、仓储、安装（含预留预埋、吊装等）、成品保护、调试、验收、移交使用、保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设备供应及安装时间：计划于2025年7月1日前（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 合格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招标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 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 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5、合同签订后内, 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并安装, 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 由乙方负责保管, 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币种为人民币。

2、合同价 (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壹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柒分

(小写): 11513345.67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大写): 伍拾柒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柒角壹分

(小写): 579191.71 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 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3、支付方式

3. 1 预付款的支付 (需提供对等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 即 2302669.13

元 (人民币),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 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3. 2 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合同价 60%, 安装验收完毕累计支付金额 (含预付款) 不超过预估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5) 合同条件第II部分—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合同条件第I部分—通用条款;
-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双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买方执 6 份, 卖方执 4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4月 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 项目报价表(含项目报价汇总表、有偿选配项报价表(如有))

附件 2: 多联机中央空调技术要求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格式

附件 5: 双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澄清会谈纪要

附件 7: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等 14 个项目多联机中央空调设备批量招标答疑

补遗文件

附件 8: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安全生产方面不良行为处理的实施指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重大安全隐患判定导则》、《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控要点汇编》等文件以工务署最新发布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蒋帅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2.5 美域蓝湾花园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美域蓝湾花园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HPJZ-GC-002[2024]

美域蓝湾花园 空调供货及安装 工程合同

需 方: 深圳市恒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 方: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美域蓝湾花园空调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HPJZ-GC-002[2024]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日



美域蓝湾花园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HPJZ-GC-002[2024]

甲方（甲方）：深圳市恒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美域蓝湾花园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清辉路 66 号美域蓝湾花园。

1.3 产品品牌及名称：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4 制造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美域蓝湾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的供货及安装（含镀锌风管、冷媒管、保温、送回风百叶、控制面板、空调电源及信号管线等）、空调管线洞口的封堵等。详见图纸及附件 2《美域蓝湾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管理技术要求》

2.2 承包方式：按户型单套价格包干（空调设备型号、数量无变更的情况下，户型总价包干），按经甲方通知进行安装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户型数量结算。综合单价按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费、人工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费、误工费、包竣工图制作、技术资料提供费、检验费、调试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护和更换费用、深化设计费、样板制作费、保险费、包各项税费、包利润、技术服务费、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汇费、关税等）各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2.3 报价中还包括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食、宿、行、资料报送、整理、存档、现场安全文明、备案、临时宿舍、食堂、仓库建设与拆除等费用。任何优惠或不周，均不得作为减少规范规定工作量、降低产品质量标准、免除部分服务项目的理由。

三、合同价格

3.1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因实际供货数量而变更。

3.2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包干为：人民币：35,682,793.19 元（大写：叁仟伍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壹角玖分），其中：


设备价款为 24,200,499.64 元，【含 13%增值税】，其中增值税额为 2,784,128.28 元；不含税价款为 21,416,371.36 元。

安装款项为 11,482,293.55 元，【含 9%增值税】，其中增值税额为 948,079.28 元；不含税价款为 10,534,214.27 元。

该合同总价是根据甲方工程现场情况、该工程详细技术要求及现有图纸进行户型单套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如甲方原因需要改变图纸及设计方案，如需增量或减量，则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款由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

3.3 对合同价格的说明：

3.3.1 合同总价=设备费合计+辅材费合计+安装费合计

3.3.2 设备指的是多联机的室内机与室外机、以及单元机整机，设备部分增值税销项按价格清单中约定的税率计取。

美域蓝湾花园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HPJZ-GC-002[2024]

11.2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1.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瘟疫，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1 级以上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 (4) 40℃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供需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供需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保修期满后的承诺外，本合同的产品材料最终保修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四、补充条款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 2:《工程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附件 3:《乙供材料进场验收单》

附件 4:《施工进场通知单》

附件 5:《保函格式》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7:《变更签证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恒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地址：

美域蓝湾花园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HPJZ-GC-002[2024]

龙飞大道 690 号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4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5-28262707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邮:	电邮: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5160622320047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美域蓝湾花园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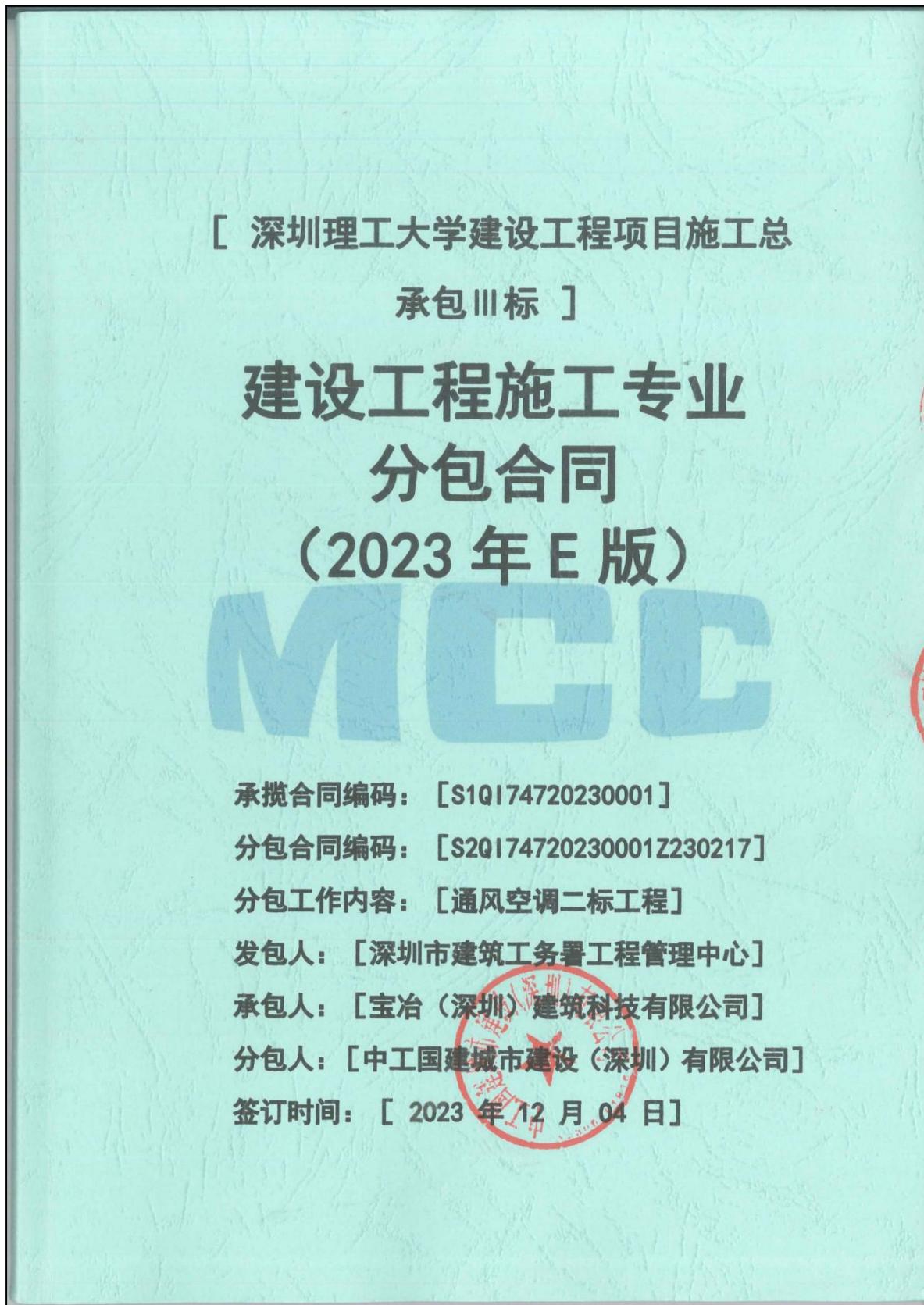
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美域蓝湾花园空调系统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用。

具体范围包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通风空调二标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2. 分包工程名称：[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通风空调二标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0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3]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设计文件图纸中明示的各项标准、规范，国家及深圳市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有关规定，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陆角壹分」（¥26338618.61 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元贰角玖分」（¥24163870.29 元）。

(2) 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叁分」（¥2174748.33 元）。

(3) 增值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 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 [483277.41]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最终结算含税价=（承包人与业主终审审计确定的此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总价×（1-下浮率）-承包人供材料-按合同约定应扣款，下浮率为 10.00%，清单项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D24463503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曾凌君

联系电话：1375115391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电子邮件：zggj0971@163.com

微 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御康展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 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 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 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 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 均与承包人无关, 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7.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 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 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 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8. 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及分包人的负责人, 未经承包人授权或书面同意, 不得代表承包

人或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否则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9.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除涉密条款以外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组成文件，如因分包人之原因造成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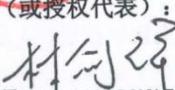
3.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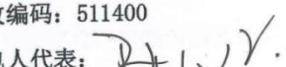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印章）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25T42B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408

邮政编码：511400

承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账号：4425010000360000335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4788935097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邮政编码：518000

分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zggj0971@163.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1595 3468 4100 42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郑庚展



2.2.7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HN-WTZX-FB-00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机电安装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专业
分包工程】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

签订地点: 【甲方公司所在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以南,银荷路东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服务的机电分包工程。具体包括交付施工图、制造、供应、送交、安装、修补缺陷、

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完成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必要工作。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之外，乙方负责自行提供必要的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施工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和劳务，无论此类零件及其他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与综合机电安装有关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23】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创优要求：【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华润置地项目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按华润置地项目管控要求参加第三方检查，评比结果须在平均分以上】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

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创广东省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贰拾万叁佰壹拾捌元柒角贰分】（¥【40200318.72】）。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捌万壹仟零贰拾陆元叁角伍分】（¥【36881026.35】），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叁角柒分】（¥【3319292.37】），税率【9】%。合同总价的【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陆仟零玖元伍角陆分】（¥【1206009.56】）。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
2.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司所在地】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 / 】份, 甲方执【 / 】份, 乙方执【 /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 【<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实真意思表示, 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 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 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 乙方可通过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 <https://ts.yzw.cn/complaint>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 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 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 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 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

之蒋印帅



2.2.8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商业一次机电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商业一次机电改造工程 合同

工程名称: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商业一次机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渔人码头

发包人: 深圳新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06月12日

第 1 页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商业一次机电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新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商业一次机电改造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作为双方共同履行的准则。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商业一次机电改造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渔人码头。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渔人码头，总用地面积 25,147.7m²，其中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 176,790.00m²。商业、办公及酒店 124,950.00m²，商务公寓 51,780.00m²，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60m²。由 1 栋 A 座、1 栋 B 座、2 栋共 3 栋超高层塔楼及部分裙楼商业组成，1 栋 A 座、B 座建筑高度分别为 156.50m、171.10m，2 栋建筑高度为 249.70m。本次商业机电改造施工范围包含 B2-F4 层地下室及裙楼。

1.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电改造施工图纸和合同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如下：

1.2.1 电气部分：甲供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电线电缆、电气配管敷设、桥架安装等；

1.2.2 暖通部分：甲供设备的安装及调试、风管风阀、空调水管、设备基础安装等；

1.2.3 给排水部分：给排水管道改造、水管敷设、阀门安装等；

1.2.4 弱电智能化部分：原有设备的拆除及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门禁系统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弱电机房的设备、静电地板、天花以及其他装修项。

1.2.5 商业一次机电工程改造竣工后，如有系统需接入原总包系统内的，必须接入并调试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按竣工日期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暂定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日历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除由于发包人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外,合同工期不做更改,并以此作为本合同约定工期奖罚的计算时间。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按照本合同工程范围,本合同含税造价暂定金额为:¥14,216,791.1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壹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整) ; 其中不含税造价金额为:¥13,042,927.6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零肆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元陆角壹分) ; 税率为:9% ; 税额为:¥1,173,863.4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陆拾叁元肆角玖分)。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3.3 计价方式:

按核对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已有固定合同单价)。

总价包干合同

3.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3.4.1 结算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依据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国家和深圳市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施工(招标)图纸及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等资料,按招标文件及图纸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除措施费、规费、税金外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价格及相应保管费用)、机械费、配合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准备工作

发包人（甲方）：深圳新玺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承包人（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12日

[横琴台商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及管
理配合服务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2023 年 E 版)**

MCC

承揽合同编码： [S1GE51420200006]

分包合同编码： [S2GE51420200006Z23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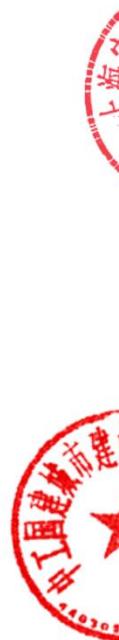
分包工作内容： [暖通工程]

发包人： [横琴台商总部大厦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横琴台商总部大厦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横琴台商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及管理配合服务工程项目-暖通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横琴台商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及管理配合服务工程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横琴台商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及管理配合服务工程项目-暖通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都会道与兴澳路交叉口]。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横琴台商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及管理配合服务工程项目-暖通工程，具体详见附件 14 工程量清单]。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2] 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并同时达到[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广东省、珠海相关标准规范]标准。

[满足专业创奖要求，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综合质量创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万零叁拾叁元伍角伍分]（¥23300033.55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柒元伍角柒分]（¥21376177.57元）。

(2) 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捌分]（¥1923855.98元）。

(3)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本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 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伍角伍分]（¥ [427523.55]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集团
专用
(13)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粤 1442020202108825]。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魏洋博

联系电话：1375115391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 楼

电子邮件：zggj0971@163.com

微 信：wxid_rhgtrorzon121

一
二
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9.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除涉密条款以外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组成文件，如因分包人之原因造成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日。

3. 签订地点：[]省[上海]市[宝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林向群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47889350971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 A4-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

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511400

邮政编码：518057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代表：林慧娟 曾洁君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电子信箱：zggj097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账号：1595 3468 4100 42



2.2.10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GCIG 大中华

合同编号: GCIC-GC-JS-20231115-0954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
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建设单位: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6 页

GCIG 大中华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合同

发包方：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1.1.2 本合同；

1.1.3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通知书（如有）；

1.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6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1.1.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8 工程量清单；

1.1.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10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十

GCIG 大中华

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2.2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大中华全套竣工图 2022.10.10 版）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大设计有限公司出具 13F 及 23F 精装修施工图纸中的暖通设计图（2022.07 版）中所包含的内容。本合同范围为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的暖通工程，主要包括空调水系统、新风系统、送风及排风系统、空调系统供电、空调分户计费系统及机房群控系统等。其中南塔办公范围为南塔 8-26 层（不含 15-19 层）；商业范围为裙房 1-7 层及地下室一层。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风机盘管及制冷机组设备甲供，由空调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及搬运（厂家在本项目一层室外车辆可到达指定地面就地卸货），其他设备材料设备均为乙供。冷却塔、水泵、风柜、风机等空调通风系统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落地安装的设备（包括制冷机组）含土建基础的施工。并负责空调及通风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作、主要材料设备的抽样送检、管道系统的打压、冲洗、吹洗、消毒等工作；空调及通风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移交及维护保修。

2.2.2 南塔办公楼空调水系统（含冷凝水）：制冷机房至办公室户内支管以设计图示入墙内预留一米并安装阀门，8-24 层的中庭按 3 户办公室预留空调水管入墙内一米并安装阀门。

2.2.3 裙房商业（含地下室一层）空调工程完成至空调水井预留水平分支管。

裙房商业空调风系统不在本次范围内。

空调水系统：1) 制冷机房至空调水井立管，每层支管出空调水井隔墙

GCIG 大中华

- 3.3.5.1 本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完工后的清场、退场费用，甲方不再另行给予；
3.3.5.2 乙方必须对自身施工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保护，尤其是施工交叉过程中对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若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造成了破坏，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乙方结算款或进度款中扣除。

四、合同工期

- 4.1 工期要求：
- 4.1.1 工期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含节假日）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 4.2.1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并由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 4.2.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编制一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同时还要提供为保证该计划实现的施工程序、施工布置、施工方法以及相应投入的劳动力、施工设备和材料等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承诺之一。甲方将根据该进度计划检查、督促、控制乙方的实际进度。
- 4.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 4.4 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 4.5 若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4.5.1 如发生乙方逾期开工、擅自停工、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或逾期交付工程等违约行为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GCIG 大中华

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及说明规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确认设备、材料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重新使用合格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返工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工程延期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

- 5.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再加上 25%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5.4 乙方应按合同与附件约定的经甲方认可的规格、品牌、材质、型号、材料参数等提供合格的产品。若存在使用冒牌产品、以次充好的现象，一旦查实，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瑕疵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六、合同价款

- 
- 6.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9,329,592.35 元 (大写：玖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伍分)。
 - 6.2 本合同是按图纸内容的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是乙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的报价。
 - 6.3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是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精装修图中的暖通工程设计图的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

七、付款方式

-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支付预付款。
- 7.2 工程进度款：
 - 7.2.1 乙方按每月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填报进度表，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 拨付进度款；付款时间应在提交申请表审核后十五日给予支付。乙方

GCIG 大中华

- 14.1.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专人签收；
- 14.1.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 14.1.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 14.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 14.1.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 14.2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 14.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本合同附件：
-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二：技术要求及说明
- 附件三：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四：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4日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3.1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董鹏军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及职务	本科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17
职称	/	职称专业		/		取得职称时间	/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 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1	深汕高中园项目总 承包Ⅱ标段暖通及 防排烟工程	深圳市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总承包Ⅱ标段 暖通及防排烟工程 类型: 公共建筑 金额: 2462.20万元			项目经理	
2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 贸广场项目南塔办 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深圳市	项目名称: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 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类型: 商业建筑 金额: 932.95万元			项目经理	
3	T139 项目国际创 新中心西塔 中低区 (5F-10F、12F-21F) 空 调、新风系统供 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	项目名称: T139 项目国际创新中心西塔 中低区(5F-10F、12F-21F)空 调、新风系 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类型: 商业办公建筑 金额: 985.78万元			项目经理	
4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 项目中央空调供货 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	项目名称: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 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类型: 商业住宅建筑 金额: 1184.1万元			项目经理	
5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酒店空调采购及安 装工程	深圳市	项目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 购及安装工程 类型: 商业住宅建筑 金额: 1440.08万元			项目经理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 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3.2.1 深汕高中园项目总承包 II 标段暖通及防排烟工程项目合同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项目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暖通及防排烟工程

承 包 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0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根据总包合同约定事宜,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暖通及防排烟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A3、A4、A5、A6、A8(A0)、B2、B3、B4、B5、B7(B0)。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暖通、防排烟设备及排烟、送排风管道安装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4、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内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迎接检查用工,建筑材料、周转材料上下车及堆码,建筑、生活垃圾场内清运归堆、装车及生产、生活区清扫及保洁;完成相应工序所需要的其它工作内容;工程承包人安排机械转运材料时的人工配合;甲供材料及构件(如有)的现场装运卸车,乙供物资及其产成品的运输及装卸车;安全、文明、环境、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涉及费用按约定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对承包人在分包人进场前的先行预留、预埋的孔洞进行复核校正,进场后所承包范围内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工作,承包人已施工完毕部分按实际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

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现场施工工作,所有费用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承包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贰万贰仟零贰拾捌整,小写¥24622028.00 元 (乙方需按规定提供足额的施工企业工程专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税率 9%)。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见专用条款第19条。

三、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具体分部分项工期以项目部施工总计划为准，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承包人制订的网络计划为准。工期满足现场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和施工节点要求。

- 3、总日历天数：暂定240天

-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及承包人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以总承包合同为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及附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其他事项

1、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是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逐条友好、平等协商而形成，系双方共同的、自愿的意思表示；双方均不认为合同中任一条款系承包人或分包人制定的格式条款。条款用加粗字体进行标注，以突显双方在约定此条款时已经尽到了谨慎审查的义务，并已完全理解和明白该项约定的法律后果。

3、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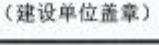
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约定本合同六份，其中承包人执四份，分包人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2023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蒋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罗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21692Q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47889850971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 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 厦 303
电话号码: 0755-83138096	电话号码: 0755-82916526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市国会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03500051005637	银行账号: 7559 5215 7110 908
邮 编:	邮 编:

3.2.2 深汕高中园项目总承包 II 标段暖通及防排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空调暖通设备及防排烟工程		
施工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462.2		
开 工 日 期	2023年 05 月 01 日	完 成 日 期	2023年 12 月 31 日
合 同 工 期	240日历天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A3、A4、A5、A6、A8(A0)、B2、B3B4、B5、B7(B0)。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暖通、防排烟设备及排烟、送排风管道安装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材料、设备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齐全有效	
	施工安全评价书	无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按建设方提出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我方按合同约定已完成 深汕高中园空调暖通设备及防排烟工程 项目,经自检评定合格,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现提出申请竣工验收,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3.2.3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项目合同

GCIG 大中华

合同编号: GCIC-GC-JS-20231115-0954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
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建设单位: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6 页

GCIG 大中华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合同

发包方：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 1.1.2 本合同；
 - 1.1.3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通知书（如有）；
 - 1.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6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1.1.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8 工程量清单；
 - 1.1.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10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十

GCIG 大中华

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2.2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大中华全套竣工图 2022.10.10 版）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大设计有限公司出具 13F 及 23F 精装修施工图纸中的暖通设计图（2022.07 版）中所包含的内容。本合同范围为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的暖通工程，主要包括空调水系统、新风系统、送风及排风系统、空调系统供电、空调分户计费系统及机房群控系统等。其中南塔办公范围为南塔 8-26 层（不含 15-19 层）；商业范围为裙房 1-7 层及地下室一层。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风机盘管及制冷机组设备甲供，由空调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及搬运（厂家在本项目一层室外车辆可到达指定地面就地卸货），其他设备材料设备均为乙供。冷却塔、水泵、风柜、风机等空调通风系统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落地安装的设备（包括制冷机组）含土建基础的施工。并负责空调及通风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作、主要材料设备的抽样送检、管道系统的打压、冲洗、吹洗、消毒等工作；空调及通风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移交及维护保修。

2.2.2 南塔办公楼空调水系统（含冷凝水）：制冷机房至办公室户内支管以设计图示入墙内预留一米并安装阀门，8-24 层的中庭按 3 户办公室预留空调水管入墙内一米并安装阀门。

2.2.3 裙房商业（含地下室一层）空调工程完成至空调水井预留水平分支管。

裙房商业空调风系统不在本次范围内。

空调水系统：1) 制冷机房至空调水井立管，每层支管出空调水井隔墙

GCIG 大中华

- 3.3.5.1 本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完工后的清场、退场费用，甲方不再另行给予；
3.3.5.2 乙方必须对自身施工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保护，尤其是施工交叉过程中对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若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造成了破坏，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乙方结算款或进度款中扣除。

四、合同工期

- 4.1 工期要求：
- 4.1.1 工期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含节假日）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 4.2.1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并由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 4.2.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编制一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同时还要提供为保证该计划实现的施工程序、施工布置、施工方法以及相应投入的劳动力、施工设备和材料等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承诺之一。甲方将根据该进度计划检查、督促、控制乙方的实际进度。
- 4.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 4.4 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 4.5 若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4.5.1 如发生乙方逾期开工、擅自停工、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或逾期交付工程等违约行为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GCIG 大中华

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及说明规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确认设备、材料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重新使用合格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返工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工程延期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

- 5.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再加上 25%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5.4 乙方应按合同与附件约定的经甲方认可的规格、品牌、材质、型号、材料参数等提供合格的产品。若存在使用冒牌产品、以次充好的现象，一旦查实，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瑕疵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六、合同价款

- 
- 6.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9,329,592.35 元 (大写: 壹亿零玖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伍分)。
 - 6.2 本合同是按图纸内容的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是乙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的报价。
 - 6.3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是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精装修图中的暖通工程设计图的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

七、付款方式

-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支付预付款。
- 7.2 工程进度款：
 - 7.2.1 乙方按每月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填报进度表，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 拨付进度款；付款时间应在提交申请表审核后十五日给予支付。乙方

GCIG 大中华

- 9.12 乙方有责任按工程需要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
- 9.13 乙方无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内，经甲方同意并书面通知乙方的设计变更，但可以根据变更的内容，提出工期及价格方面合理的调整要求；
- 9.1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9.15 本合同（含附件）其他条款约定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9.16 乙方所有聘用人员及劳务工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不发生劳资纠纷，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按每起纠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 9.17 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捌 套（含可修改的电子版图纸）；
- 9.18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罗超，联系电话：13922809896；项目经理：董鹏军，联系电话：13751153916，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持有二级机电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 9.19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或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身及其财产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因乙方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9.20 乙方根据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单位缴纳水电费或自行挂表计量并缴纳水电费；具备挂表计量条件的，则按读表数计算、单价按供电局及供水公司公布的相应期价格，损耗率按照实际核算收取但不得高于 10%。
- 9.21 乙方遵守甲方要求的各项项目工程管理规定。
- 9.22 乙方于完成本工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成果及在合同履行过程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资料文件或将该相关信息及资料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

GCIG 大中华

- 14.1.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专人签收；
- 14.1.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 14.1.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 14.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 14.1.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 14.2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 14.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本合同附件：
-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二：技术要求及说明
- 附件三：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四：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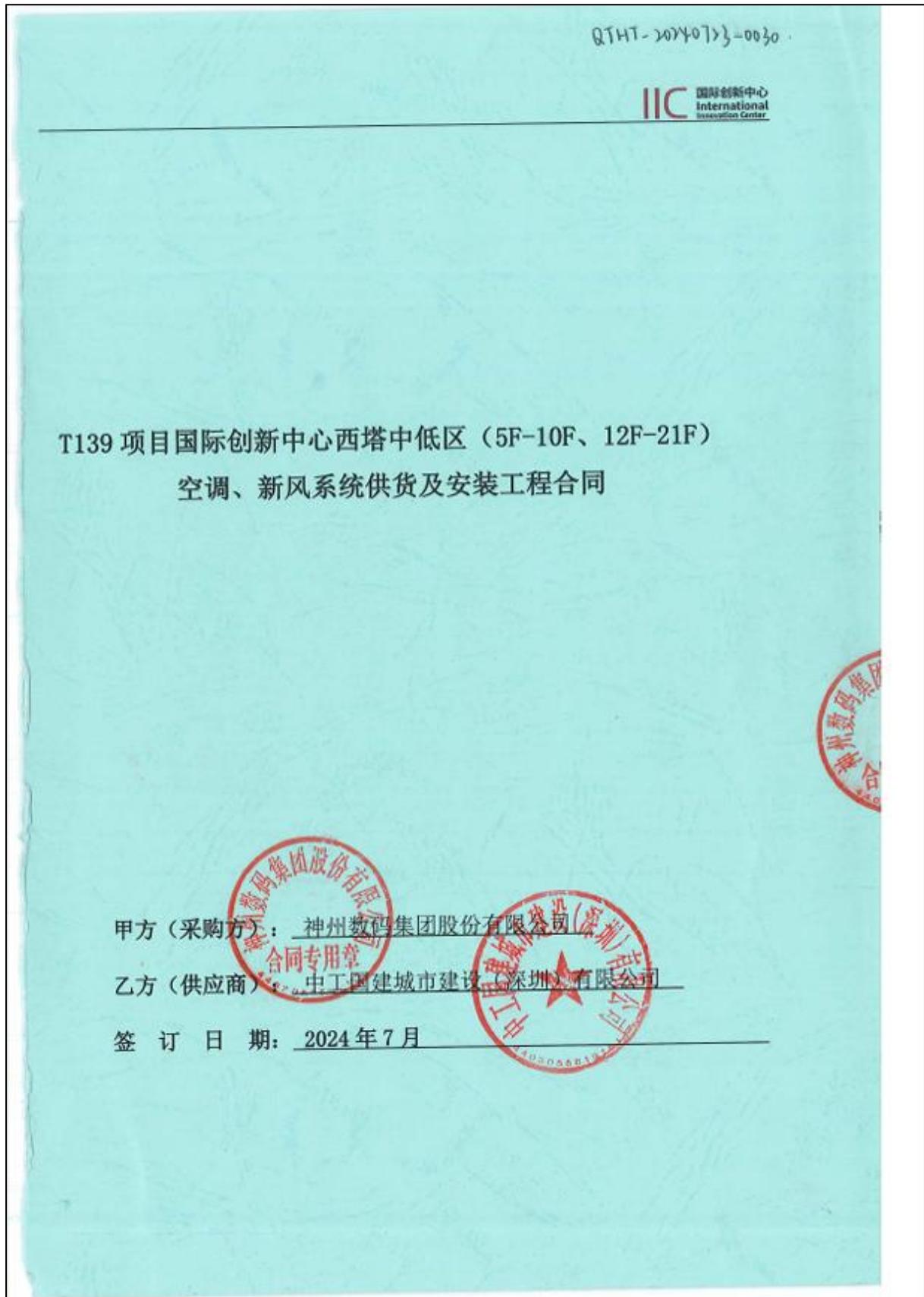
3.2.4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建设单位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施工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传生		联系电话	18682068207		
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暖通工程				
	工程投资		9,329,592.35 元				
	主要工作内容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的暖通工程，包括空调水系统、新风系统、送风及排风系统、空调系统供电、空调分户计费系统及机房群控系统等。其中南塔办公范围为南塔 8-26 层(不含 15-19 层)；商业范围为裙房 1-7 层及地下室一层。空调安装工程的设备供货及安装、管线安装和系统安装、调试及运行、工程保修、设计深化、验收。负责空调安装工程所需的封堵，钻孔、套管、开孔、凿槽以及修补等工作及所有费用。包括安装钻孔及对应的恢复和封堵，完成现场未预留的梁板墙的孔洞及相应套管(含开凿及修复)，空调工程管道原预留孔洞的封堵，沟槽的开凿及修复、浇灌和补浆，设备砼基础施工、收口；配合装修进行的相应局部修改(例如风口、风管、水管等配合天花布置时的移位工作等)、涉及装修视觉效果的(如风口颜色等)需与精装单位进行配合施工后的施工垃圾、废料清运，对综合管线管网主导及协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验收结论	质量评定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整改事项： 无						

验收参与单位	参与人签名	
中国建研院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孙海波 郭永强 曾源君 何佳明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周庆桂 蔡建宏 郭群钦	
	林群 代义君 王嘉坤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周庆桂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王鹏宇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多份, 各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		

3.2.5 T139 项目国际创新中心西塔 中低区(5F-10F、12F-21F)空 调、新风系统供货及安装
工程合同



T139 项目国际创新中心西塔 中低区（5F-10F、12F-21F）

空调、新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02

负责人：宋吉斌

联系电话：13923850712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负责人：蒋帅

联系电话：176652219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负责 T139 项目国际创新中心西塔中低区（5F-10F、12F-21F）空调、新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下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安装清单详见附件一《T139 项目国际创新中心西塔中低区（5F-10F、12F-21F）空调、新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报价清单》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附件所列合同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及甲方采购数量、汇率、税费等任何因素而变化，亦包括了乙方将相应货物运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及相应位置，并完成交货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玖佰捌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贰元玖角柒分，即 ¥9,857,842.97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暂定为 ¥8,965,370.61 元，增值税费为 ¥892,472.36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含税设备费暂定总价为 ¥ 2,417,889.50 元，设备费增值税费为 ¥ 278,164.27 元。

附件七：廉洁诚信合作协议

附件八：约谈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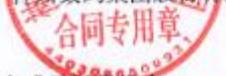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

11.4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1.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T139项目国际创新中心西塔中低区（5F-10F、12F-21F）空调、新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3.2.6 T139 项目国际创新中心西塔 中低区(5F-10F、12F-21F)空 调、新风系统供货及安装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T139 项目国际创新中心西塔 中低区(5F-10F、12F-21F)空 调、新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与白石三道交汇处东 北侧 T139 项目国际创新中心西塔	
建设单位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工期目标	完成	质量目标	合格	合同总价 (万元)	985.78
验收内容： 经业主、设计院、监理及工程甲方认可的工规一范围内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施工规范及施工方案内暖通工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空调设备、风管、风口、风阀、空调水； (2)通风设备、风管、风口、风阀。 (3)其他具体需深化设计。 (4)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参加验收部门意见					
评定项目	施工单位	设计公司	建设单位		
工程按施工图施工完 毕(含正式变更)	合格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 求	合格		合格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注：1、本表格由施工单位填写。此工程竣工验收单一式肆份，施工单位、设计各持一份，基建部两份（一份由资料员存档，一份作为结算资料移交成本部）。

3.2.7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2025-1

合同编号: SZ-FTKA-GCHT-2022-006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Z-FTKA-GCHT-2022-006

工程名称: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甲 方: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10 楼 1001-1003

法定代表人: 屈晨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398x4

乙方: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3

法定代表人: 蒋帅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4788935097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3

签订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SZ-FTKA-GCHT-2022-006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花道与香樟道交汇处。

1.3 承包内容: 根据甲方对本工程中央空调的技术要求及方案图纸,完成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及调试工程。具体为甲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全套施工图及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所含内容。

1.4 承包方式: 包质量、包安装调试、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方案图纸,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项目内容及工程现场条件,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叁佰叁拾壹万肆仟零柒拾陆元肆角伍分 (小写:
¥3314076.45 元,含税).其中税率为 9%,不含税包干总价为 ¥3040437.11 元,税金 ¥273639.34 元, , 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报价清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上述设备安装包干总价含按图纸和现场情况对所有设备进行深化设计、安装并调试合格所需的人工费、安装费,安装辅材费(含设备基础)、批量精装修总包管理配合费(安装费的 1%)、各项施工措施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如发生变更,现场办理签证,单价合同有相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相似的单价市场询价,双方洽商确认。

本合同施工期内所有设备、材料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三、工期

样板层工期: 45 日历天 (含备货期及节假日)。

合同编号: SZ-FTKA-GCHT-2022-006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 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 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 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11.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 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1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其他约定: 无。

12.4 附件列表:

附件一:《佳兆业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结算抽审告知函》

附件二: 结算办理指引

附件三: 技术要求

附件四: 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五: 图纸(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统一识别号: 9144030019218398x4

代表人: 蒋帅

统一识别号: 914401047889350971

- 9 -

22025

合同编号: SZ-FTKA-GCHT-2022-005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SZ-FTKA-GCHT-2022-005

工程名称: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

甲 方: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
大厦 10 楼 1001-1003

法定代表人: 屈晨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398x4

乙方: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 盛科技大厦 303

法定代表人: 蒋帅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47889350971

签订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SZ-FTKA-GCHT-2022-005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价款: 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 图纸: 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3. 书面形式: 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空调设备供货。
2. 承包范围: 本协议约定供方为需方多联机中央空调的指定供应商,约定所供应商品为由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生产的日立 HITACHI品牌多联机中央空调设备,具体规格、型号以本协议附件所列为准。

第三条 产品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种、数量和价格

1. 产品名称: 日立户式中央空调。
2.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 见附件五:《工程价格清单》。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 8526867.44元);其中包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零玖佰陆拾柒元零伍分(¥ 980967.05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肆万伍仟玖佰元叁角玖分(¥ 7545900.39元),增值税税率为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合同编号: SZ-FTKA-GCHT-2022-005

(附件与合同合为一体, 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 订 页

甲方: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统一识别号: 914403001921839814

银行帐号: 44306627801816002851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

阳光高尔夫大厦 10 楼 1001-1003

电话: 0755-82020232

签订日期: 2022-3-15

乙方: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 蒋帅

统一识别号: 914401047889350971

银行帐号: 7559 5215 7110 90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电话: 0755-82916526

3.2.8 深圳航运红树湾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GD-E1-9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航运红树湾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Z-FTKA-GCHT-2022-006	
承包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材料、设备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齐全有效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按建设方提出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我方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深圳航运红树湾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工程，经自检评定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现场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发包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 GD - E1 - 91 *

3.2.9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BSBH.BSBH001-GC-2023-010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
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发包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1.10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83.61 m²，总建筑面积为 146,222.79 m²。共三栋超高层塔楼。其中两座约 150 米住宅，一座约 200 米办公和酒店，两层地下室，2~5 层为地上架空车库，首层局部设置商业。本工程主要位于 1#座酒店（酒店客房、酒店公共区域、酒店其他功能区）包含但不限于：酒店客房、酒店走道、酒店电梯机房（含 201.35 结构标高处、209.15 结构标高处、消防电梯及救援电梯机房）、地下室制冷机房、负一层开闭所及综合自动化室、充电桩低压配电室、住宅低压配电室、首层大堂、20 层酒店大堂、21 层酒店大堂、33 层、酒店地下一层与地下二层电梯厅、酒店后勤区。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

本工程承包内容：主设备采购安装及主管安装到核心筒管井；多联机、分体空调的采购安装；末端设备及管线（二次机电）采购及安装不在本工程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现场条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以及《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清单报价书》等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和工程内容的深化设计、报审、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本工程内容的收边、收口、封堵；配合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安装、调试、联动测试、验收；负责施工图纸的优化、深化及相关档案资料的移交、备案；提供两个制冷季运行期服务；提供有关技术培训等其他售后服务、保修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并配合在其之前进行施工。

3.2.5 施工过程中若有界面划分不清，与甲方协商确定。

3.2.6 塔吊、施工电梯暂定拆除时间：

1#塔吊：2024年02月底；2#塔吊：2023年12月底。

1#施工电梯：2024年02月底；2#、3#施工电梯：2023年12月底。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价款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其中综合单价固定，措施项目费用固定。

4.1.1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肆拾万零捌佰贰拾捌元壹角玖分(¥14400828.19)，本工程分为主要设备采购部分和工程安装部分，其中：

(1) 设备采购部分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贰拾柒元伍角肆分(¥ 5645827.54)，不含增值税金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零柒元伍角陆分(¥ 4996307.56)，增值税税金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玖伍佰壹拾玖元玖角捌分(¥ 649519.98)，签订合同时适用税率为 13%。

(2) 工程安装部分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伍万伍仟元陆角伍分(¥ 8755000.65)，不含增值税金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陆角捌分(¥ 8032110.688)，增值税税金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元零陆分(¥ 72289.96)，签订合同时适用税率为 9%。不含增值税金暂定总价包含措施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元(¥ 110,000.00)。

本合同按图纸及技术要求任何清单项目的单价均为固定综合单价(增值税税金，在不含税造价汇总后单列)，即：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对应分部、分项、措施清单项的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施工机械使用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管理费、保险、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含环境保护税等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乙方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采购数量、税率、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由提出综合单价的调整。所有材料损耗率含在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增值税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正文结束)

(签署页)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
社区赤湾五路八号赤湾石油大厦 5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公章)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
威盛科技大厦 5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3.2.10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发包方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月	
项目内容	主设备采购安装及主管安装到核心筒管井；多联机、分体空调的采购安装；末端设备及管线(二次机电)采购及安装不在本工程范围。			
工程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现申请验收。  承包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5月				
建设单位确认情况：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5月				

3.3 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3.3.1 学历证书



3.3.2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鹏军			社保电脑号：638472168			身份证号码：62242198606072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948.72	5749.76	5309.0	2123.6	530.98						351.36	312.32	78.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40d35bae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1665	单位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



3.3.3 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4.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 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商务经理	罗超	19	高中	/	/	/
2	技术负责人	邓礼卿	12	本科/建筑环境 与设备工程	机电 BIM 工程师/ 中级	2001610203 03978	/
3	安全经理	吴国求	25	专科/建筑工程 技术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粤建安 C3 (2021) 00336214	/
4	造价工程师	李春华	33	本科/工程管理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建 [造]1403440 0028649	/
5	资料员	何佳朋	12	专科/工商企业 管理	资料员	0442411400 012000279	/
6	生产经理	张超	29	高中	施工员证	HR20211076 3	/
7	质量经理	刘嫣嫣	15	高中	暖通质量员	2301030200 302566	/

注：可自行扩展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4.2.1 商务经理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1. 一般情况							
姓名	罗超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高中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9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12、 2024.07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综合体、56万平方米、造价约 2633.86 万元			商务负责人	/	
2	2023.10、 2024.7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综合体、5.8 万平方米、金额 4020.03 万元			商务负责人	/	
3	2025.2、 2025.4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空调工程、商业办公楼、5.1 万平方米、金额 2620.36 万元			商务负责人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超

社保电脑号：628100250

身份证号码：411023198611012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268.61	9140.0		2917.79	972.7		887.92				561.94	574.28		170.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40d467c2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1665

单位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2.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1. 一般情况							
姓名	邓礼卿	性别	女	年龄	34	学历	本科
职称	初级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12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4.1、 2024.7	横琴台商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及管理配合服务工程、商业办公楼、5.5 万平方米、金额 2330 万元				技术负责人	/
2	2023.12、 2024.6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商业综合体、18 万平方米、金额 932.95 万元				技术负责人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12日-2026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邓礼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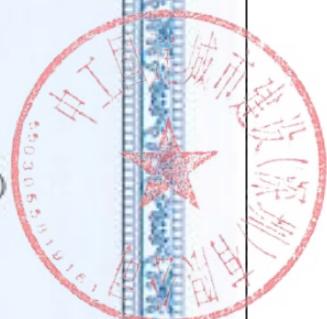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1-07-03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2778

聘用企业：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3-03至2026-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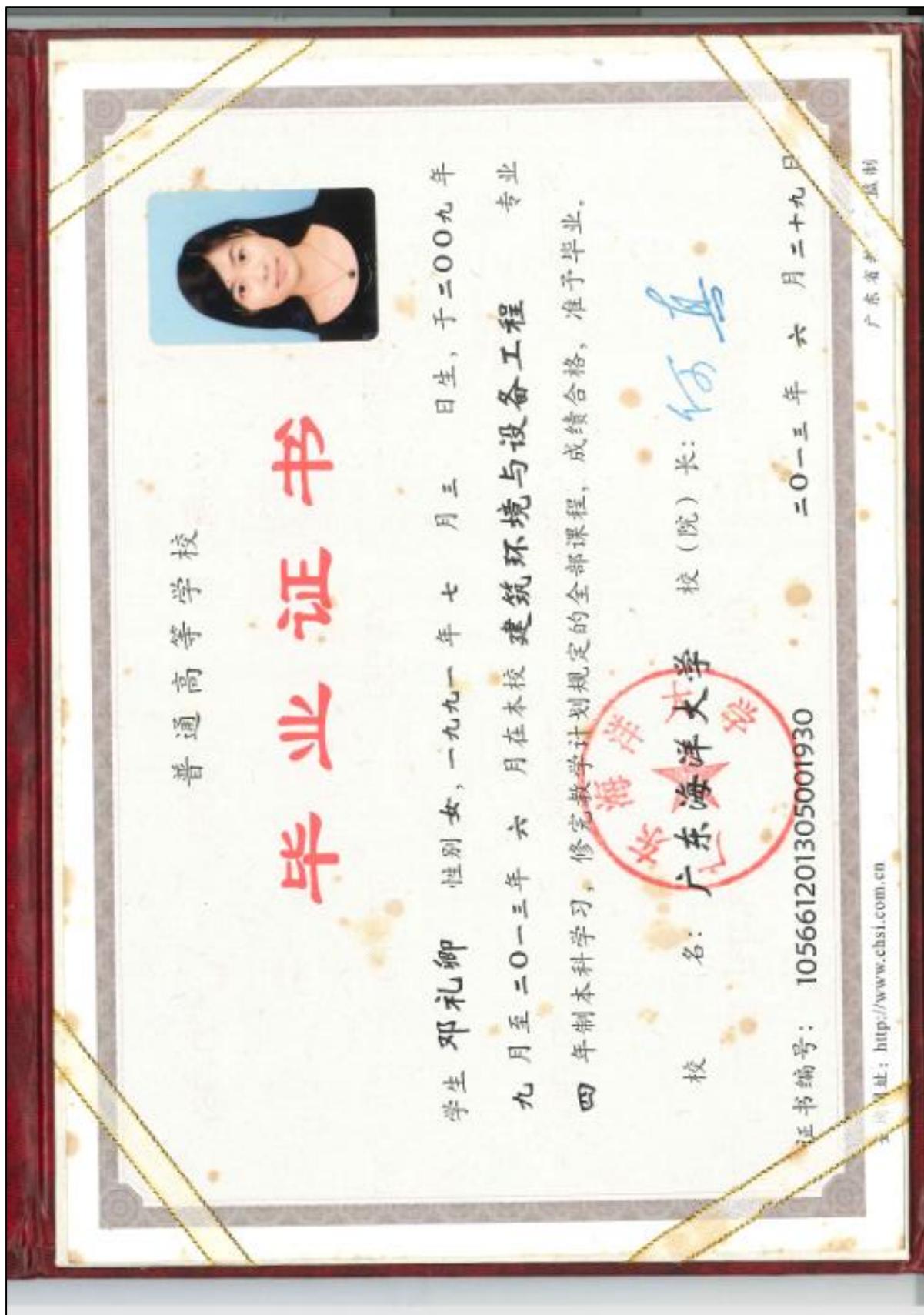
邓礼卿

个人签名：邓礼卿

签名日期：2025.8.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礼卿

社保电脑号：635841124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1070340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948.72

5749.76

5309.0

2123.6

530.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51.36 312.32 78.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40d34d03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1665单位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2.3 安全经理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1. 一般情况							
姓名	吴国求	性别	男	年龄	46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工作年限	2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5.2、 2025.4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空调工程、商业办公楼、5.1 万平方米、金额 2620.36 万元			安全经理	/	
2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36214

姓 名: 吴国求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22日

企业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5日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吴国求，性别男，1979年11月22日生，
于2020年09月至2023年01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2.5年制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306106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国求

社保电脑号：601199061

身份证号码：4221301979112204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44166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21211.01

11392.8

16446.92

5903.5

1018.18

125.00

771.4

254.6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40d175ab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1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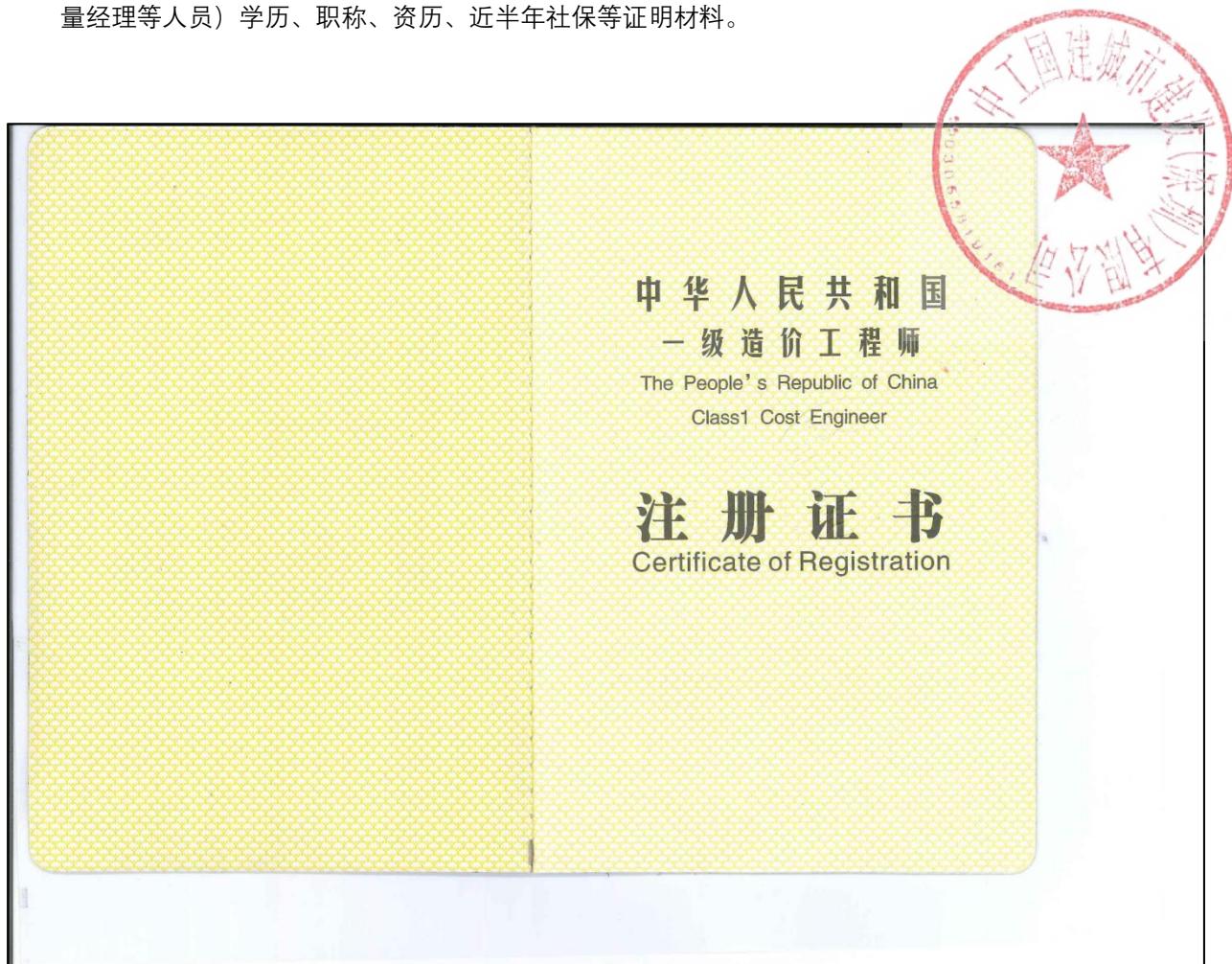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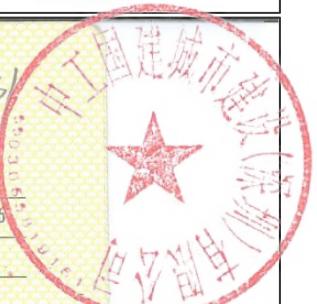
4.2.4 造价工程师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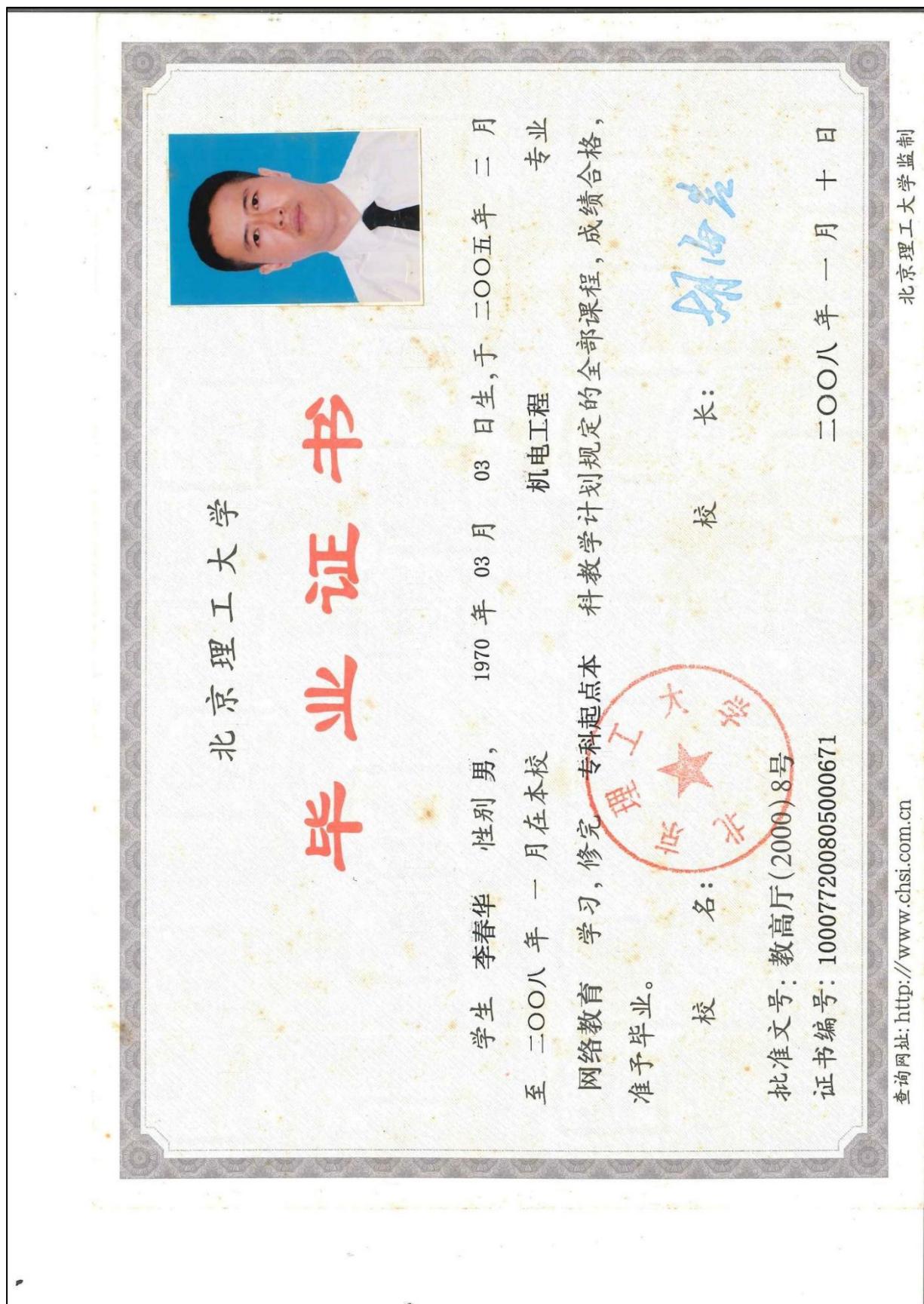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春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作年限	33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10、 2024.7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综合体、56.2万平方米、金额 2633.86 万元			造价工程师	/	
2	2023.10、 2024.7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综合体、5.8 万平方米、金额 4020.03 万元			造价工程师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李春华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 圳)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李春华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003031516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034400028649 初始注册日期: 2003 年 11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春华

社保电脑号: 3077022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0030315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416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25.11	7440.8			7251.5	2900.6			725.26		444.84	425.6	10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340d3e43d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1665单位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2.5 资料员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1. 一般情况							
姓名	何佳朋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资料员执业培训 合格证		工作年限	13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4.1、 2024.7	横琴台商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及管理配合服务工程、商业办公楼、5.5 万平方米、金额 2330 万元				资料员	/
2	2023.12、 2024.6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商业综合体、18 万平方米、金额 932.95 万元				资料员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正德厚學
篤行致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何佳朋

社保电脑号: 616315035

身份证号码: 4509241990060736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416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8.21	8951.2		2840.01	946.77		876.12				553.18	557.76		163.04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340d1ab2fr)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1665

单位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2.6 生产经理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超	性别	男	年龄	51	学历	高中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施工员证		工作年限	29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12、 2024.07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综合体、56 万平方米、造价约 2633.86 万元			生产经理	/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持证人参加中国人力资源职业能
力人才评价中心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考
试，考试合格。具备了该专业所要求的
专业水平与职业技能。特发此证。



扫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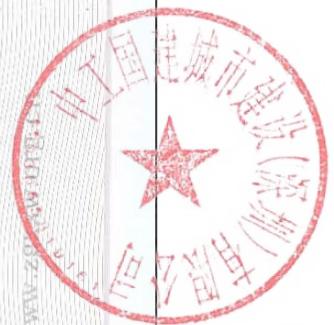
姓名: Name	张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74年04月18日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513022197404181390		
职业名称: Career name	施工员		
申报等级: Grade	高级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HR202110763		
中国认证查询网: www.zgzyz.com			

The holder takes part in the vocational skill
grade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China Human
Resources Vocational Ability Talent Evaluation
Center and passes the examination. Have the
professional level and vocational skills required by
the profession. We hereby issue this certificate.



中国人力资源职业能力人才评价中心
China Human Resources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Evaluation Cent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Date of issu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44166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4.2.7 质量经理简历表及证明资料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嫣嫣	性别	女	年龄	37	学历	高中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暖通质量员		工作年限	1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12、 2024.6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商业综合体、18 万平方米、金额 932.95 万元				质量员	/
2	2023.10、 2024.7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综合体、5.8 万平方米、金额 4020.03 万元				质量员	/
3	2025.2、 2025.4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空调工程、商业办公楼、5.1 万平方米、金额 2620.36 万元				质量员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刘娟娟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暖通）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刘娟娟

身份证号 36042319881006102X

证书编号 2301030200302566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媛媛

社保电脑号: 609328421

身份证号码: 36042319881006102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416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340d18cd8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1665

单位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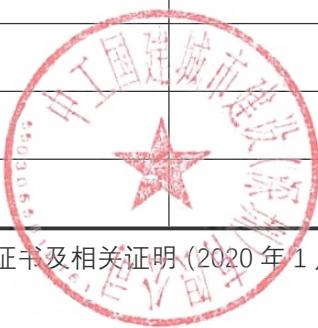


五、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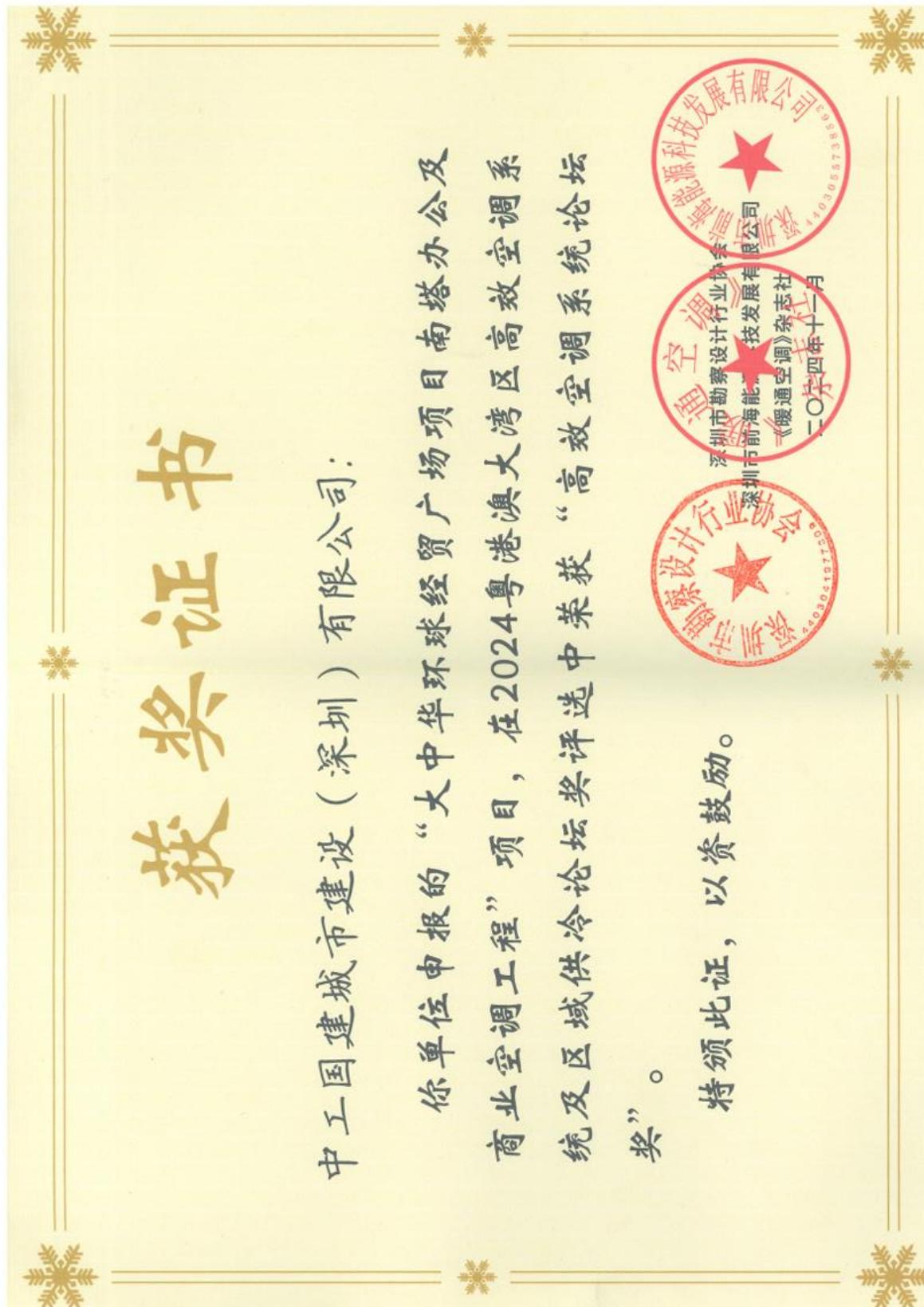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高效空调系统论坛奖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2024年11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暖通空调》杂志社	
2	优秀单位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5年1月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注：近5年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5.1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获奖证书及证明

5.1.1 获奖证书



5.1.2 工程合同证明

GCIG 大中华

合同编号: GCIC-GC-JS-20231115-0954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
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 (人民南路东侧)
建设单位: 大中华国际集团 (中国)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深圳) 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6 页

GCIG 大中华

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2.2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大中华全套竣工图 2022.10.10 版）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大设计有限公司出具 13F 及 23F 精装修施工图纸中的暖通设计图（2022.07 版）中所包含的内容。本合同范围为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的暖通工程，主要包括空调水系统、新风系统、送风及排风系统、空调系统供电、空调分户计费系统及机房群控系统等。

其中南塔办公范围为南塔 8-26 层（不含 15-19 层）；商业范围为裙房 1-7 层及地下室一层。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风机盘管及制冷机组设备甲供，由空调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及搬运（厂家在本项目一层室外车辆可到达指定地面就地卸货），其他设备材料设备均为乙供。冷却塔、水泵、风柜、风机等空调通风系统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落地安装的设备（包括制冷机组）含土建基础的施工。并负责空调及通风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作、主要材料设备的抽样送检、管道系统的打压、冲洗、吹洗、消毒等工作；空调及通风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移交及维护保修。

2.2.2 南塔办公楼空调水系统（含冷凝水）：制冷机房至办公室户内支管以设计图示入墙内预留一米并安装阀门，8-24 层的中庭按 3 户办公室预留空调水管入墙内一米并安装阀门。

2.2.3 裙房商业（含地下室一层）空调工程完成至空调水井预留水平分支管。

裙房商业空调风系统不在本次范围内。

空调水系统：1) 制冷机房至空调水井立管，每层支管出空调水井隔墙

GCIG 大中华

- 14.1.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专人签收；
- 14.1.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 14.1.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 14.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 14.1.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 14.2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 14.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本合同附件：
-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二：技术要求及说明
- 附件三：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四：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4日

5.2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获奖证书及证明

5.2.1 获奖证书



5.2.2 工程合同证明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HF-YJ-2023-GC-002

项目名称: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甲 方: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下称“标的项目”）供货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空调设备及安装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项目信息：

- 2.1 项目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称“本项目”）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三、 承包范围

- 3.1 按甲方审定的空调方案，双方签字确定的供货清单为基准进行供货。甲方购买空调的分项明细、系列及型号、配置、尺寸及数量等见本合同附件 01-报价清单。

四、 工程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报价清单中所列中央空调的供货。

五、 承包方式

- 5.1 按规范单价包干，包料、包工期、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调试验收、包 2.5 年免费售后服务、包验收前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包方式，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 5.2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按合同清单供货，如有合同项下的产品未供货，结算时需按实际到货数量核算。

六、 合同价款

- 6.1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27,134,588.5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陆万贰仟零捌拾伍元整（小写）：30,662,085.00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6.2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送至甲方工地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制造中所需原材料和零配件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专利权使用费、商检费、装车费、检测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利润、税金等按时完成合同货物供货任务所

要求的所有费用，如有进口产品，还需包含办理进口手续、提供出口国政府或有关方面签证的证件、海运、陆运、运输保险、办理通关等港口一切手续、关税等所有费用，乙方为保障本合同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6.3 本合同的总价不因任何永久或临时原材料、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或运输方式）、装卸费、储运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汇率波动、材料、物价、政策性变化等变动而调整。

七、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不提供发票。

7.2 发货款：设备生产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发货金额95%的发货款（含本批次预付款），乙方收到发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须供货设备到甲方工程现场。货到现场抽验收合格3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货款的5%，乙方收到发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须提供货物总额100%的发票。乙方需提供结算总金额3%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到项目质保到期。

7.3 如果发现抽检不合格，乙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无原则替换，如果未更换，将在下批到货款中将这批不合格产品货款暂扣，直至收到合格产品后再支付。

7.4 付款资料

乙方申请支付各期货款，应当按照当期进度提供如下资料：

(1) 产品资料移交证明：

I、每次支付均需提供盖章的付款申请单；

II、支付发货款后还须提供到货验收单及到货总金额发票。

(2) 到货验收单：应注明设备、材料名称、数量、型号，在设备到货后乙方需同随机文件一起提供，并由监理公司、安装单位和甲方代表的签名确认，此文件作为设备到货依据。

7.5 发票要求

1) 预付款不提供发票；

2) 发货款不提供发票，乙方在收到发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须提供货物总额100%的发票；

3) 设备发票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包括数量、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以及相对应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产品交货地点、运输及工期

8.1 交货地点：颐璟府项目工地现场。

8.2 运输：由乙方负责；

8.3 合同期

8.3.1 本合同工期为2023年9月10日前必须完成供货，乙方须全力配合货期。如甲方现场工期有调整，依调整后的工期执行。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页)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3年8月25日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中央空调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HF-YJ-2023-GC-001

项目名称: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甲 方: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下称“目标项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 合同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空调设备及安装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项目信息：

2. 1 项目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称“本项目”）；
2.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三、 承包范围

3. 1 按甲方审定的空调方案，双方签字确定的材料清单为基准进行供货、安装，详见本合同附件01-报价清单。

四、 工程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方案图纸和报价清单中所列中央空调安装工作。

五、 承包方式

5. 1 按规范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调试验收、包2.5年免费售后服务、包验收前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以及政策性档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包方式，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5. 2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按合同清单供货，结算时需按实际安装数量核算。

六、 合同价款

6. 1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15,236,194.22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万零柒仟肆佰伍拾壹元柒角（小写）：¥16,607,451.70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依双方约定取中央空调设备总

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包括数量、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

- 3)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以及相对应需提供的数据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 产品交货地点、运输及工期

8.1 交货地点：颐璟府项目工地现场。

8.2 运输：安装材料运费及空调设备的二次转运由乙方负责；

8.3 合同工期

8.3.1 本合同工期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如甲方现场工期有调整，依调整后的工期执行。

8.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设计、生产、运输、供货、安装，保证建筑工程验收合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按要求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在某批次产品或某阶段工作的工期上延迟时间超过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3.3 非乙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认定条件以深圳地区有关规定执行）造成的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安装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合同工期不顺延。

8.3.4 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存在其它违反合同的行为，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8.3.5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及甲方施工管理部分的管理，并确保于合同或双方签字确认的完工日期前完工并验收合格。

九、 产品的包装标准及标识

9.1 按国家、地方、行业对该类产品的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以乙方将安装材料安全送到项目工地现场为前提，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9.2 材料包装须满足成品保护的要求、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包装质量发生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 质量要求

10.1 乙方所供产品（安装材料）均应符合产品原产国、中国及深圳市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

10.2 乙方提供的国内产品须具备有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如进口产品需出具产地相关商会开具的原产地证书（Certificate of Origin）原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页)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3年 8月 23 日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关键岗位承诺函

6.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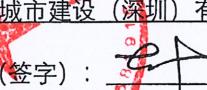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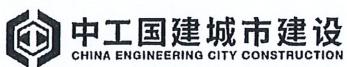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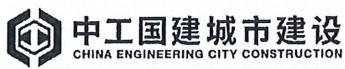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 (2) 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 (3) 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2025年11月19日



6.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海平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6.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蒋帅
	身份证号	3605021995020240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蒋帅/出资比例：9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刘海/出资比例 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19日

七、其他

7.1 投标人近 3 年财务年审报告

7.1.1 2024 年年审报告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 +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 10 号汇通大厦 1511
 Address: Room 1511, Huitong Building, No. 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3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4-15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	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 10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审计报告

深名扬年审[2025]8号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龙 岗 街 道 平 南 社 区 龙 岗 路 10 号 汇 通 大 厦 1511				
Address: Room 1511,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Building,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Huitong	Building,	No. 10	Longgang Road,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669,472.03	25,166,14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8,040,016.68	37,221,151.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7,667,456.35	2,886,225.22
存货	4	10,932,962.20	6,946,670.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309,907.26	72,220,196.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5,258.15	1,175,853.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5,258.15	1,175,853.81
资产合计		73,365,165.41	73,396,05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3,687.65	3,083,735.54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11,897.59	592,534.60
应交税费		385,197.45	130,282.29
其他应付款		278,865.40	13,009.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59,648.09	3,819,56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859,648.09	3,819,56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505,517.32	59,576,48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505,517.32	69,576,48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65,165.41	73,396,05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	360,870,219.64
减：营业成本	5	305,909,859.51
税金及附加		871,193.01
销售费用		16,553,087.17
管理费用		25,296,906.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7,899.9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1,273.44
加：营业外收入		39,337.0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0,610.46
减：所得税费用		2,971,58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9,028.5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29,028.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834,87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100,73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928,08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2,77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1,78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41,16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103,80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2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93,60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3,60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3,60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6,67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6,14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9,472.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29,02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595.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3,60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6,29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0,09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0,086.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26.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69,472.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66,149.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6,677.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9,576,48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69,576,488.74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9,576,48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6,070,97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29,02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8,929,028.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3,505,517.32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06月1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8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帅；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空调的上门安装、维护、保养（仅限上门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评估；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仅限上门服务）；泡沫灭火剂技术开发；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服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图文设计制作；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的安装、维护、保养、检测（仅限上门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泡沫灭火剂生产、销售；消防器材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及报警控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式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3、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1%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货币资金	15,669,472.03
合 计	15,669,472.03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注释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8,040,016.68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38,040,016.68	100.00%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应收利息	-	0.00%
应收股利	-	0.00%
其他应收款	7,667,456.35	100.00%
合 计	7,667,456.35	100.00%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7,667,456.35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7,667,456.35	100.00%

注释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存货	10,932,962.20	
合 计	10,932,962.20	

注释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60,870,219.64	305,909,859.51
其他业务	-	-
合 计	360,870,219.64	305,909,859.51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873

名 称 深圳名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此复印件仅供参
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9月1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69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

经营场所： 汇通大厦15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8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7.1.2 2023 年年审报告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	Room 1511,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Huitong Building, Street,	No. 10 Longgang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3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4-15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1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 Room 1511,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Building,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No. 10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Longgang Road, Shenzhen, China	

审计报告

深名扬年审[2024]27号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1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 Room 1511,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Huitong Building, Street,	No. 10 Longgang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Road,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166,149.05	19,802,56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7,221,151.36	30,169,667.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2,886,225.22	3,006,484.60
存货	4	6,946,670.97	1,848,549.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220,196.59	54,827,266.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5,853.81	1,049,869.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853.81	1,049,869.47
资产合计		73,396,050.40	55,877,136.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83,735.54	3,104,531.77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92,534.60	720,725.44
应交税费		130,282.29	683,909.31
其他应付款		13,009.23	404,759.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9,561.66	4,913,92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19,561.66	4,913,92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9,576,488.74	50,963,21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576,488.74	50,963,21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96,050.40	55,877,136.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	348,666,878.87
减：营业成本	5	296,366,847.04
税金及附加		836,800.51
销售费用		15,507,187.96
管理费用		24,502,562.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78.6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46,301.70
加：营业外收入		38,069.3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4,371.02
减：所得税费用		2,871,09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3,278.2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13,278.2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165,81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286,07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158,78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10,41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4,62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2,08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675,91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83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5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3,58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2,56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6,149.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13,27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595.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8,12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1,22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4,363.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835.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166,149.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02,564.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3,58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963,210.48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50,963,21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8,613,278.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8,613,278.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59,576,488.74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06月1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帅；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空调的上门安装、维护、保养（仅限上门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评估；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仅限上门服务）；泡沫灭火剂技术开发；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的安装、维护、保养、检测（仅限上门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泡沫灭火剂生产、销售；消防器材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及报警控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3、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1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货币资金	25,166,149.05
合 计	25,166,149.05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注释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7,221,151.36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37,221,151.36	100.00%

注释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应收利息	-	0.00%
应收股利	-	0.00%
其他应收款	2,886,225.22	100.00%
合 计	2,886,225.22	100.00%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2,886,225.22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2,886,225.22	100.00%

注释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 货	
合 计	6,946,670.97	

注释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48,666,878.87	296,366,847.04
其他业务	-	-
合 计	348,666,878.87	296,366,847.04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873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名 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2023年09月1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69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名场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南路 10 号汇通大厦 1511
经营场所:



此复印件仅供参
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7028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7.1.3 2022 年年审报告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	Room 1511, Huitong Building, No. 10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Longgang	Road, Shenzhen, China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3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4-15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 Room 1511,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Building, No. 10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审计报告

深名扬年审[2023]85号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 +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No. 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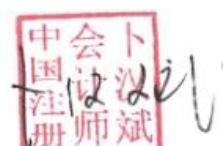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802,564.75	21,310,62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0,169,667.24	25,492,303.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3,006,484.60	2,065,984.36
存货	4	1,848,549.97	1,280,985.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827,266.56	50,149,902.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9,869.47	1,049,869.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869.47	1,049,869.47
资产合计		55,877,136.03	51,199,77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04,531.77	6,209,063.54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20,725.44	758,658.36
应交税费		683,909.31	1,052,168.17
其他应付款		404,759.03	426,062.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13,925.55	8,445,95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913,925.55	8,445,95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0,963,210.48	42,753,82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963,210.48	42,753,82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77,136.03	51,199,77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	326,467,115.05
减：营业成本	5	276,536,850.40
税金及附加		845,678.44
销售费用		16,323,355.75
管理费用		24,259,963.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6,242.3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5,024.78
加：营业外收入		38,069.3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3,094.10
减：所得税费用		263,70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9,390.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9,390.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171,79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171,79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097,26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8,70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6,42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7,46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79,8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06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06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0,62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2,564.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09,390.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564.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7,86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2,026.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064.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02,564.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10,629.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06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42,753,820.25	42,753,82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42,753,820.25	42,753,82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209,390.23	8,209,39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09,390.23	8,209,39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50,963,210.48	50,963,21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06月1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帅；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3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空调的上门安装、维护、保养（仅限上门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评估；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仅限上门服务）；泡沫灭火剂技术开发；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的安装、维护、保养、检测（仅限上门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泡沫灭火剂生产、销售；消防器材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及报警控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得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式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3、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1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 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2年度，“上期”指2021年度。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货币资金	19,802,564.75
合 计	19,802,564.75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注释2、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0,169,667.24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30,169,667.24	100.00%

注释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应收利息	-	0.00%
应收股利	-	0.00%
其他应收款	3,006,484.60	100.00%
合 计	3,006,484.60	100.00%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006,484.60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3,006,484.60	100.00%

注释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 货	
合 计	1,848,549.97	
	1,848,549.97	

注释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26,467,115.05	276,536,850.40
其他业务	-	-
合 计	326,467,115.05	276,536,850.40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873

营业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名扬会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住所申报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应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9月1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69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 10
经营场所： 号汇通大厦 15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8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5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7.2 投标人近3年纳税证明

7.2.1 2024年缴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7900号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480.5	0
2	企业所得税	67,412.2	0
3	印花税	37,270.57	0
4	教育费附加	35,807.68	0
5	增值税	2,387,180.6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3,871.7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326.47	0
合 计		2,650,349.86	0
其中,自缴税款		2,575,343.9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23,071.5元,2024年2,527,278.3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214212904296



7.2.2 2023 年缴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68214号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544.2	0
2	企业所得税	125,886.76	0
3	印花税	1,250	0
4	教育费附加	33,233.22	0
5	增值税	2,215,549.8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2,155.47	0
合 计		2,475,619.54	0
其中,自缴税款		2,420,230.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23,245.24元,2023年2,352,374.3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282.55元(壹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圆伍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5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5070119303233



7.2.3 2022 年缴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9785号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53.73	0
2	企业所得税	5,871.97	0
3	教育费附加	5,670.45	0
4	增值税	373,994.4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780.28	0
合 计		402,570.9	0
其中,自缴税款		393,120.1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7,855.81元,2022年394,715.0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69.56元(壹仟伍佰陆拾玖圆伍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022236856249



7.3、投标人的资质与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级资质	2024.01.18-2029.01.18
施工劳务资质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	2023.12.28-2028.12.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4.05.20-2027.05.20
承装(修、试)电力设备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督局	四级资质	2022.12.08-2028.12.07
空调安装维修保养资质	机电设备安装维护保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一级资质 2024.06.28-2027.06.07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一级资质 2024.06.28-2027.06.07
	制冷设备、冷库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企业资质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一级资质 2024.06.28-2027.06.07
	中央空调维修清洗消毒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一级资质 2024.06.28-2027.06.07
ISO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2025.02.07-2028.02.06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2025.02.07-2028.02.06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2025.02.07-2028.02.06
企业信誉荣誉证书	AAA 级信用企业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AAA 级 2024.05.01-2027.04.30
	诚信供应商企业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AAA 级 2024.05.01-2027.04.30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AAA 级 2024.05.01-2027.04.30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AAA 级 2024.05.01-2027.04.30
	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AAA 级 2024.05.01-2027.04.30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AAA 级 2024.05.01-2027.04.30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AAA级	2024.05.01-2027.04.30
	企业资信等级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AAA级	2024.05.01-2027.04.30
	企业信用等级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AAA级	2024.05.01-2027.04.30
	中国诚信企业家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AAA级	2024.05.01-2027.04.30
	中国诚信经理人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AAA级	2024.05.01-2027.04.30
	中国立信企业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AAA级	2024.05.01-2027.04.30
	招投标信用企业	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AAA级	2024.05.01-2027.04.30

7.4、资质证明与证书证明文件

7.4.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7.4.2、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7.4.3、安全生产许可证



7.4.4、承装（修、试）电力设备许可证



7.5、空调安装维修保养资质

7.5.1、机电设备安装维护保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7.5.2、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7.5.3、制冷设备、冷库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7.5.4、中央空调维修清洗消毒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7.6、ISO 体系认证证书

7.6.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6.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6.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7、企业信誉荣誉证书

7.7.1、AAA 级信用企业



7.7.2、诚信供应商企业



7.7.3、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7.7.4、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7.7.5、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7.7.6、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7.7.7、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7.7.8、企业资信等级



7.7.9、企业信用等级



7.7.10、中国诚信企业家



7.7.11、中国诚信经理人



7.5.12、中国立信企业



7.5.13、招投标信用企业



7.8、其它市场荣誉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 — —

致：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司承接的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被评为“优秀单位”。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表扬信

致：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我部谨以此信，对贵司项目团队在深创投德记项目中所展现出的行业技术实力、项目执行能力表示感谢。

自该项目启动以来，贵司作为我司供应商单位，积极响应、行动迅速，以高度的责任感投入到深创投德记项目中。在项目施工前期，贵司以自身的专业技能及实战经验，为此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为项目节省了跨省的沟通成本；在施工过程中，贵司团队始终秉持着“效率高、响应快”的原则，在设备选型、施工方案上积极与我单位沟通协作，积极协调厂家资源并成功调货到次项目，为项目施工节省了施工时间。

在此，我部对贵司团队在深创投德记项目项目中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相信在未来的合作中，我们将继续携手共进。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荣誉证书

授予：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王习武经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份“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工程管理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份

荣誉证书

授予：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份

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单位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工程管理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份

荣誉证书

授予：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王习武经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份“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工程管理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份

荣誉证书

授予：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份

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单位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工程管理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份

荣誉证书

授予：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十月份

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单位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工程管理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份

荣誉证书

授予：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刘洋经理

二〇二四年十月份“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工程管理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份

荣誉证书

授予：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九月份

安全文明施工合格单位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工程管理部
二〇二四年九月份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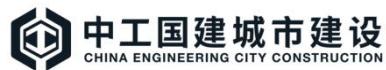
授予：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刘洋经理

二〇二四年九月份“合格项目经理”称号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工程管理部
二〇二四年九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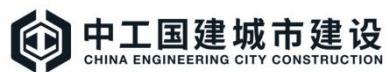
7.9、公司近三年业绩与在建工程状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及工程面积 (m ²)	合同签订时间	起讫时间	工程地点
1	迎玺花园一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	深圳市震霖投资有限公司	1104.92 万元		134000 m ²	2024. 2. 26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深圳市龙华区
	迎玺花园一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安装工程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3.57 万元			2024. 2. 26		
2	迎玺花园二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	深圳市震霖投资有限公司	1357.62 万元	7271.63 万元	219000 m ²	2024. 08. 09	2024 年 8 月-至今(在建)	深圳市龙华区
	迎玺花园二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安装工程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8.67 万元			2024. 08. 09		
3	迎玺花园 A806-0396 地块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	深圳市力创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4.04 万元		230000 m ²	2025. 08. 05	2025 年 8 月-至今(在建)	
	迎玺花园 A806-0396 地块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安装工程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72.81 万元			2025. 08. 05		
4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3066.20 万元	4726.94 万元	433663 m ²	2023. 8. 25	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深圳市龙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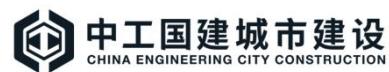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及 工程面积 (m ²)	合同签订时间	起讫时间	工程地点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合同		1660.74 万元			2023.8.26	2023年8月-2023年10月	
5	美域蓝湾花园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深圳市恒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68.27 万元		170000 m ²	2024.12.01	在建	深圳市龙岗区
6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空调工程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0.36 万元	3267.40 万元	51000 m ²	2024.10.1	2025年2月-2025年4月	深圳市宝安区
7	安克中粮实验室项目空调工程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7.04 万元		51000 m ²	2025.3.1	2025年5月-2025年6月	
8	深圳龙华幸福城臻园空调项目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2919.86 万元	388888 m ²	2025.4.14	在建	深圳市龙华区	
9	宝治科技-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633.86 万元	562000 m ²	2023.12.4	2023年10月-2024年7月	深圳市光明区	
10	深汕高中园项目总承包 II 标段暖通及防排烟工程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2462.20 万元	397090 m ²	2023.5.1	2023年5月-2023年12月	深圳市罗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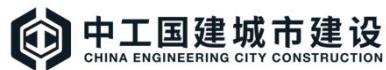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及 工程面积 (m ²)	合同签订时间	起讫时间	工程地点	
11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中央空调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332.68 万元		219947 m ²	2022.2.22	2022年7月-2022年9月	深圳市龙岗区	
12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 VRV 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238.00 万元		139300 m ²	2023.12.1	2023年12月-2024年6月	深圳市罗湖区	
13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公区、精装样板房及大批量住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深圳市震霖投资有限公司	1006.84 万元	1425.13 万元	120180 m ²	2023.6.2	2023年6月-2023年7月	深圳市福田区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多联机空调安装工程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8.29 万元			2023.6.2	2023年6月-2024年6月		
14	宝辰大厦塔楼户内多联机供货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1374.71 万元		135000 m ²	2024.2.29	2024年2月-2024年3月	深圳市宝安区	
15	鹏瑞佛山三龙湾项目 1#、2#、6#、9#、10#栋批量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1260.99 万元		241664 m ²	2024.4.30	2024年4月-2025年5月	佛山市禅城区	
16	深圳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4.90 万元		755000 m ²	2025.3.25	2025年3月-2025年4月	深圳市南山区	
17	深圳航运红树湾项目中央空调供货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852.69 万元	1184.1 万元	66608 m ²	2022.3.5	2022年3月-2022年4月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航运红树湾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331.41 万元				2022年3月-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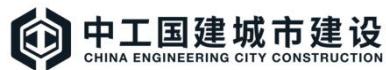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及 工程面积 (m ²)	合同签订时间	起讫时间	工程地点	
18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多联机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151.33 万元		600500 m ²	2025.4.10	2025年4月-2025年7月	深圳市大鹏新区	
19	深圳李宁大厦中央空调专项分包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1119.12 万元		65960 m ²	2023.1.1	2023年1月-2023年10月	深圳市南山区	
20	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段暖通工程(标段一)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7.02 万元		261600 m ²	2022.9.1	2022年10月-2023年9月	深圳市宝安区	
21	深圳市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精装修空调及新风设备供货工程合同	深圳市裕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33.66 万元	913.66 万元	288268 m ²	2023.2.2	2023年2月-2023年2月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精装修空调及新风安装工程合同		380.0 万元			2023.3.1	2023年3月-2023年11月		
22	虹海研发大楼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深圳市达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9.86 万元		58900 m ²	2025.2.1	2025年2月-2025年5月	深圳市南山区	
23	赤岭头二(柏奕府)项目日立多联机空调安装工程	深圳市盛恒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31.52 万元		179500 m ²	2022.10.28	2022年10月-2023年10月	深圳市龙华区	
24	塘尾工业大厦(潮玩中心总部)空调采购项目	东莞市石排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37.39 万元	712.25 万元	124000 m ²	2025.07.08	2025年7月-2025年8月	东莞市石排镇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及 工程面积 (m ²)	合同签订时间	起讫时间	工程地点	
	塘尾工业大厦(潮玩中心总部)3号楼1-2层空调采购项目	东莞市石排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4.86 万元			2025.07.15	2025年7月-2025年8月		
25	深圳星河天地华邸户内空调安装合同	深圳市创美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98 万元	693.73 万元	270000 m ²	2022.9.13	2022年8月-2023年10月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天地华邸住宅、公寓户内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深圳市友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5.75 万元				2022年9月-2022年10月		
26	深圳润世华大厦多联机空调采购项目	筑星(广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4.00 万元		62100 m ²	2025.08.14	在建	深圳龙岗区	
27	南澳十八栋别墅项目空调通风工程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万元		16000 m ²	2025.6.25	2025年6月-2025年8月	深圳市大鹏新区	
28	深圳市壹湾府商品房通风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深圳市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9.42 万元		75000 m ²	2023.9.21	2023年10月-2024年1月	深圳市龙华区	
29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户内空调安装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316.45 万元		91000 m ²	2025.4.15	2025年4月-2025年8月	深圳市盐田区	
30	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项目第一批营销展示区 VRV 空调及新风系统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37.81 万元		474677 m ²	2025.2.1	2025年2月-2025年6月	深圳市南山区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及工程面积 (m²)	合同签订时间	起讫时间	工程地点
3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多联机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25.18 万元	180900 m²	2025.4.10	在建	深圳市南山区
32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16.67 万元	400000 m²	2025.4.11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33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020.03 万元	58700 m²	2024-9-1	2024 年 9 月-2025 年 7 月	深圳市龙岗区
34	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区域集中供冷项目冷水机组采购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3278.31 万元	6830000 m²	2023-6-15	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	深圳市南山区
35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633.86 万元	562000 m²	2023-12-4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7 月	深圳市光明区
36	横琴台商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及管理配合服务工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330.00 万元	54700 m²	2024-1-1	2024 年 1 月-2024 年 7 月	珠海市横琴区
37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通风空调工程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120.77 万元	83000 m²	2023-9-18	2023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深圳市龙华区
38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商业一次机电改造工程	深圳新玺投资有限公司	1421.67 万元	176790 m²	2024-6-12	2024 年 3 月-2024 年 7 月	深圳市南山区
39	亚士德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空调工程	亚士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190.00 万元	102144.49 m²	2025-9-6	2025 年 9 月-	东莞市樟木头镇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及 工程面积 (m ²)	合同签订时间	起讫时间	工程地点
40	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暖通工程（标段一）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7.02 万元	261600 m ²	2022-9-21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	深圳市宝安区
41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932.95 万元	180000 m ²	2023-12-14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	深圳市罗湖区
42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IV 标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3.34 万元	38619.16 m ²	2023-6-14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大鹏新区
43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644.81 万元	146222.79 m ²	2024-1-10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	深圳市南山区
44	虹海研发大楼(南山科技园希尔顿花园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深圳文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48.95 万元	58900 m ²	2025-5-1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深圳市南山区